

金

融

上海市軍管會關於使用人民幣及限期禁用偽金圓券的規定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金字第一號佈告)

查偽「金圓券」係國民黨反動政府和四大家族掠奪人民血汗，損害人民利益，及進行內戰之工具，使我全國人民損失極大，本會為保護人民利益，穩定市場金融，建立新民主主義經濟新秩序起見，特作如下規定：

- 一、中國人民銀行所發行之人民幣，為解放區統一流通之合法貨幣。自即日起，所有完糧納稅以及一切公私款項收付、物價計算、賬務、債務、票據、契約等，均須以人民幣為計算及清算本位。不得再以偽「金圓券」或黃金銀元及外幣為計算及清算本位。
 - 二、偽「金圓券」自即日起為非法貨幣。但為照顧人民之困難，在六月五日以前暫准在市面流通，過期即嚴禁使用。在暫准流通期間，人民有權自動拒用偽「金圓券」，任何人不得強迫其收受。
 - 三、本會規定人民幣一元折偽「金圓券」拾萬元為本市第一次比價。但因國民黨反動政府仍在繼續發行，偽「金圓券」一定繼續貶值，故在暫准流通期間，市場使用偽「金圓券」，不受第一次比價之限制，人民可隨時按其貶值程度更改比價。本會並授權本市中國人民銀行在准許偽「金圓券」流通期間，隨時掛牌公告人民幣對偽「金圓券」比價之變動。
 - 四、自即日起，本市物價一律遵照本市第一次比價折合人民幣計算，不得因偽「金圓券」貶值而抬高。
 - 五、凡五月二十八日以前之一切債權、債務、契約、合同等，均須按本市第一次比價折合人民幣，凡不依上述規定改訂者，在法律上不生效力。
 - 六、為照顧人民困難，本會責成本市中國人民銀行自五月三十日起，以人民幣按牌價收兌偽「金圓券」，收兌之比價、票面種類、期限及兌換手續辦法，由人民銀行規定公佈之。
- 以上規定，仰全體人民遵照辦理，違者以擾亂金融論處。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收兌偽金圓券辦法（一九四九、五、二九）

- 一、茲根據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金字第一號佈告第六條之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 二、收兌期間：自五月三十日開始至六月五日止（星期日照常辦公）。
- 三、收兌比價：由本行每日公佈之（五月三十日比價人民幣每一元折偽金圓券十萬元）。
- 四、收兌票面：限五十萬元及十萬元兩種，其他各種票面一概不兌。
- 五、兌換數額：不加限制。
- 六、收兌辦法：分「集體兌換」、「門市兌換」二種。

甲、集體兌換：

（一）凡被接管之一切工廠、公司、行號、團體、機關、學校所有工人、學生、職員、教員、工役均由各接管單位之軍事代表向其直屬上級（各部處局）領取由本行統一印製之集體兌換登記表，在進行收兌中必須配合各該單位之職工會、學生會等組織，根據實際人數，及實有偽金圓券，統一登記、收集，開具正式介紹信，派專人到本行（中山東一路十五號）兌換人民幣。

（二）享受集體兌換者，祇限兌換一次。

乙、門市兌換：

本行在市內設置兌換所及委託兌換所，并在市郊設立流動兌換所，其具體兌換手續如下：

（一）兌換人應將所持偽金圓券，按不同券別，分別摺疊，并照本行當天牌價，折合成人民幣整數，兌換時告以數字，便利清點。

（二）每天兌換時間，暫定為每日七小時，由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三時止（老鐘點），并在兌換前

一小時，開始分發兌換證。

(三) 兌換人應按先後次序排列，領取兌換證；兌換開始，即按照兌換證號碼，順序兌換。兌換人必須服從當場維持秩序軍警之指揮，不得爭先恐後。

(四) 兌換數額須當面點清，離櫃概不承認。

(五) 如遇敵機襲擾，兌換人應即迅速分散隱蔽，所有鈔票各自負責。

上海市軍管會爲規定人民幣爲本位幣的佈告（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金字第二號）

茲爲統一本市流通貨幣，特規定除中國人民銀行發行之人民幣爲本位幣外，其他各解放區所發行之貨幣一律不得在本市流通，亦不許在本市人民銀行兌換人民幣。目前在江南各地流通的華中票，亦不得在本市流通，但准許到上海市人民銀行按照原定比值兌換人民幣。仰各遵照。此佈。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規定人民幣破殘票子兌換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頃規定人民幣破殘票子兌換辦法如次：

第一項：凡殘缺本幣屬於下列情形者，照金額兌換：

一、破殘不及四分之一者。

二、污爛、火燒、水洗、油污，票面完整，尙能辨別真偽者。

第二項：破殘四分之一以上至二分之一者，照金額半數兌換。

第三項：凡破殘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兌換：

一、破殘在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污爛、火燒、水洗、油污，難辨真偽者。
三、故意挖補、拚湊、塗改、揭去一面者。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金融處規定上海市各行莊信託公司限期呈報各種戶名財產辦法的訓令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銀錢字第一號)

茲爲明瞭各行莊信託公司之股東、董監、高級職員、存戶、放款及抵押品戶名，倉庫內所堆物品之貨主戶名，及保管箱租用人等詳細內容，特規定各行莊公司，應立即呈報以下各項：

(一) 各行莊信託公司之股東戶名、董監姓名、及高級職員姓名，截至五月二十九日止，所有存放款戶名及餘額，抵押品種類和數量，代收款項戶名及餘額，應解匯款及匯款戶名及餘額，倉庫存貨種類數量及貨主戶名，保管箱租戶，露封保管人戶名及其寄存物品種類和數量，委託經租之房地產業主姓名及房地產所在地等，必須詳細填明送交本處。

(二) 上列各種戶名，應分爲下列三類：

甲、屬於偽黨政軍特務機關四大家族及其以各種化名出現者。

乙、屬於偽黨政軍特務機關重要人物者，與甲項有關，但一時不能判明確屬於甲項以及其他可疑者。

丙、不屬於上列兩項者。

(三) 各行莊信託公司，須明確保證不得假報少報漏報，及故意將甲乙兩項財產列入丙項，企圖隱蔽，並須具結，倘以後發現有以上情事，致使官僚資本逃避者，按情節輕重，依法論處，並負賠償責任。

(四) 上述各項報告，限二日內填送到本會金融處，以憑核辦，不得延緩，在未經本處批覆前，不得將上述財產，擅自發還或移動，違者由各行莊信託公司負完全責任。

以上各點，仰即轉飭所屬各行莊信託公司，一體遵照爲要！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金融處令上海市證券交易所實報股東董事名冊的訓令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金字第二號)

(一)本處爲明瞭證券交易所情形，希即按以下規定據實報告所內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名冊：

一、所內之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必須填明真實姓名，詳細地址。

二、上列各種股東戶名應分別爲下列三點：

甲、屬於偽黨政軍特務機關四大家族及其以各種化名出現者。

乙、屬於偽黨政軍特務機關重要人物及與甲項有關但一時不能判明確屬於甲項或其他可疑者。

丙、不屬於上列二項者。

(二)必須切實保證，不得故意將屬於甲乙兩項列入丙項，企圖隱蔽，並具切結，倘以後發現有故意隱蔽，致使官僚資本逃避者，除令負賠償責任外，並按情節輕重論處。

(三)上述各項報告，限五日內填送到本處，以憑核辦，不得延緩，在未經本處批覆前，不得擅自移動及過戶。

以上各點，仰即遵照爲要！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金融處規定銀錢業向上海人民銀行分行繳存存款保證準備金辦法的訓令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銀錢字第七號)

本處爲鞏固社會信用，保障存款人利益起見，各行莊公司應暫按下列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繳存存款保證準備金。

一、各種活期定期存款（同業存款例外），一律按其總額百分之十繳存。
二、保證準備金依每週末之存款總額，逐週調整，其調整手續於每週三之前辦理之。
三、保證準備金，按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所規定之同業存款存息，每月結算一次。
四、繳存或調整保證準備金時，須附送日計表一份備查。
以上規定，自六月二十五日起實行，為顧及實際情況，此次繳存日期寬限至六月三十日為止，仰即轉知所屬會員行莊公司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金融處令上海市錢莊銀行信託同業公會呈報 資產負債營業狀況等的訓令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銀錢字第八號）

本處為明瞭各行莊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情況起見，限於七月四日前，將六月三十日為止之下列各種表冊，切實造報送來本處。

- 一、過去營業狀況簡要報告；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損益計算書；
- 四、財產目錄。

仰即轉知各所屬會員行莊公司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具 結 書

年 月 日

具結人

銀錢莊
信託公司
代表人

前奉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金融處銀錢字第一號訓令內開各節，茲已全部照實造報。計：

×	×	×	×
×	×	×	×
×	×	×	×
×	×	×	×

以上各種表冊內容，如有故意隱蔽偽國民黨政軍特務機關及四大家族之官僚資本，致使其資財逃避，願受法律處分，並負賠償責任。

特具切結如上。 此呈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金融處

(行莊公司名稱)

代 表 人
住 址

華東區金銀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日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命令公佈)

第一條 為穩定金融、安定人民生活、保護人民財富、制止金銀投機操縱及防止走私販賣，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金銀，係指金塊、金葉、金條、金盾、銀塊、銀條、銀幣、元寶、金銀質首飾及其他雜質金銀而言，以下簡稱金銀。

第三條 除經政府批准特許出境者外，嚴禁一切金銀帶出解放區；在解放區內允許人民儲存。並允許向人民銀行按牌價兌換人民券；但不得用以計價行使流通與私相買賣。

第四條 人民儲存之金銀如在解放區內遷移必須攜帶者，須申請區級或區級以上政府開給攜帶證，具明攜帶人姓名、住址、所帶金銀數量及攜帶理由、經往地點、時間等。

第五條 自其他解放區攜帶金銀途經本區者，應有原地區級以上政府之證明，或於入境時向當地人民政府自報，並於入境及出境時送交邊境之中國人民銀行查驗放行；自解放區外攜帶入境者，應於入境時向當地區級以上政府或對外貿易管理機關登記申請發給攜帶證後，始准入境。但出口物資准許換回之金銀，有貿易局或工商局之證件者，得免除此項手續。

第六條 屬於人民自行佩帶之金首飾不超過一市兩，銀首飾不超過四市兩及私人用作餽贈之銀質器皿不超過二十市兩者，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第七條 凡自願出售金銀時，須到當地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委託機關按牌價兌換本幣，凡醫學工業或其他正當用途需要購用金銀原料者，得向當地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由當地中國人民銀行酌情售給。

第八條 金銀飾品業除出售製成品外，不得私相買賣金銀，不得收兌金銀飾品，並應將所存材料成品及每日成交情況呈報當地中國人民銀行。

第九條 凡違犯本辦法第三、四、五、六、七、八各條之規定者，依下列現定處理之：

(一) 在本區內攜帶金銀而無合法證件，或以金銀計價行使者，由中國人民銀行按牌價貶低百分之十五至三十收兌之；但經證明確係不明本辦法者，得酌情按牌價兌換之。

(二) 證明確係走私資敵者全部沒收；其情節重大者除沒收其金銀外，並以擾亂金融論處，在口岸緝私綫上查獲者，以走私論。

(三) 私相買賣者，分別情況予以貶價兌換，或沒收其一部或全部之處分；如屬屢犯或情節重大者，除全部沒收外，並科以一至三倍之罰金。

(四) 投機操縱金銀買賣致市場物價波動、影響民生者，除沒收其全部財產外，並按情節輕重，處以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徒刑。凡違犯本條規定各項，由縣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處理之。

第十條 凡本區以外之商民進入本區者，經證明確因不明本辦法而攜帶金銀，無合法證件，或以金銀計

價行使，或私相買賣情節輕微者，得由中國人民銀行按牌價收兌之。但走私資敵或私相買賣情節重大者，仍按本辦法第九條二、三、四等項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軍民人等對以上各項現行犯均有檢舉告發查獲之權；對報告人查獲人酌情予以獎勵，但處理權屬縣級以上政府。

第十二條 凡經政府貶價兌換或沒收者均給予正式憑據；如有假藉本辦法進行勒索敲詐者允許人民控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在華東區內施行。以前華東區內各地所頒有關管理金銀法令即行廢止。

江海關通告攜帶金銀出入應先領攜帶證

關於旅客攜帶金銀出入本市，江海關發出通告說：凡旅客佩帶金首飾不超過一市兩，銀首飾不超過四市兩，私人用作餽贈之銀盾器皿不超過二十市兩，均可自由攜帶不受限制。

但旅客攜帶金銀包括：金塊、金葉、金條、金盾、銀塊、銀條、銀幣、元寶、金銀質首飾及其他雜質金銀往來內地者。則規定三點：

一、由本市往其他解放區者——應先向本市區級或區級以上政府請領攜帶證，海關憑證放行，無證者將金銀扣送人民銀行處理。

二、本市往非解放區者——非經政府特許，絕對不准帶出。

三、由其他解放區來上海或道經上海者——應有原地區級或區級以上發給之攜帶證，海關憑證放行，否則扣送人民銀行處理。

華東區管理私營銀錢業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廿一日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區司令部金字第三號佈告)

第一條 爲穩定金融、扶植生產、保障社會正常信用，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私營銀錢業，係指私人資本經營之銀行、信託公司、銀號、錢莊而言。

第三條 華東軍區司令部授權華東財政經濟委員會爲華東區管理私營銀錢業主管機關，并指定各地中國人民銀行爲各地銀錢業之管理檢查機關，協助各級政府管理銀錢業事宜。

第四條 私營銀錢業以經營下列業務爲限：

一、收受各種存款；

二、辦理各種放款及票據貼現；

三、解放區境內匯兌及押匯；

四、票據承兌；

五、工礦、交通、公用、文化事業之投資；

六、代理收付款項；

七、經特許之解放區外及國外匯兌；

八、經核准之保管倉庫業務；

九、經核准之信託儲蓄業務；

十、其他經中國人民銀行指定或委託辦理之業務。

銀號、錢莊、不得經營上列第七、九兩款業務。

銀錢業不得經營下列業務：

一、爲公私商號或其他銀錢業之股東（本辦法允許之投資除外）；

第五條

第六條

二、收買或承押本行莊之股票；
三、購買非營業所必需之不動產；
四、兼營商業、囤積貨物或代客買賣；
五、設立暗帳或作不確實之記載；
六、簽發本票；
七、收受軍政機關及公營企業之存款；
八、金、銀、外國貨幣之買賣或抵押；
九、其他未經批准之業務。
凡銀行、信託公司、銀號、錢莊等，須在限期內（自本辦法公布日起，上海為一個月，上海以外地區為一個半月）。將所訂之章程載明下列各項，呈請當地政府轉呈華東財政經濟委員會，經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後，方得營業；已經營業不准登記者，應即停業，限期清理。

一、名稱；

二、組織及地址；

三、資本總額；

四、業務範圍及營業計劃；

五、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

六、董監事及經理人姓名、籍貫、簡歷、股東名冊。

凡不遵照前條規定，而擅自營業之非法金融機構，除查封外，並予以必要處分。
除銀錢業外，其他公司、行號、私人等，均不得經營存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違者視其情節輕重論處。

第九條

銀錢業之資本額，依下列三種不同地區，分別規定為：

一、上海市 銀行信託公司 一億元——二億元

錢莊 六千萬元——一億二千萬元

二、青島、濟南、南京、無錫、杭州、鄞縣六市縣

銀行信託公司 四千萬元——八千萬元

銀號 錢莊 二千五百萬元——五千萬元

三、華東區其他各地

銀行信託公司 一千萬元——二千萬元

銀號 錢莊 五百萬元——一千萬元

銀錢業在不同市縣地區設立分支行處者，每設一行處，應依照所在地銀錢業資本標準百分之四十增加之。

總行所在地尚在待解放區者，其分支行處資本額暫按照所在地銀錢業資本標準百分之六十計算。

第十條

銀錢業資本之構成，其現金部分不得少於前條各款規定之最低資本額；（例如上海市銀行、信託公司現金資本不得少於一億元，錢莊資本不得少於六千萬元。）超過資本最低額之資本，得以房地產及其他經認可之財產構成之，但房地產及經認可之財產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總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第十一條

凡在本辦法公佈前，已經營業之銀錢業，其資本額不足本辦法所定數目者，限本辦法公佈後，上海市一個月其他各地一個半月內補足之。

第十二條

銀錢業股票應填寫真實姓名，不得用化名或堂名。

第十三條

銀錢業於奉准登記後，進行營業時，應將華東財政經濟委員會所給營業執照記載各款於其所在地公告之。

第十四條

銀錢業之資金運用，應限於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生產事業及城鄉人民必需品之運銷事業；且合法正當經營本業並加入當地同業公會或持有營業執照者，不得因企圖獲得高利，而以資金運用於投機操縱事業。

第十五條

銀錢業信用放款數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半。

第十六條

行莊存入及拆給其他行莊之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但存入公營銀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錢業所收存款，應以現金繳存保證準備金於當地或就近之中國人民銀行，其準備金數額，依每週存款平均餘額按下列比率調整之：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七至十五；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三至五。

前項比率，中國人民銀行得視金融情況，在上述幅度內隨時增減之。

第十八條

銀錢業對存款應提存之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下：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

第十九條

銀錢業之存放款利率，由銀錢業公會視當地市場情況擬訂，呈請當地中國人民銀行核定之。

第二十條

銀錢業對簽發支票人，如在未超過存款額及約定之透支額時，應見票即付，如遇有簽發空頭支票情事，應向當地中國人民銀行檢舉之。

第二十一條

凡已經核准登記設立之銀錢業，欲停止營業、撤銷分支行處、或變更名稱組織、及合併與增減資本者，須說明理由，呈請當地政府轉報華東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銀錢業不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時，當地政府得令其停業，限期清理。

銀錢業發生破產或因他故不能繼續營業時，應開列事由，呈報當地政府，經當地中國人民銀行

第二十三條

檢查屬實，當地行政公署（省或市府）批准並轉報華東財政經濟委員會備案，方准停止營業。銀錢業應按期造送下列營業報告表，呈送當地中國人民銀行查核：

- 一、各種存款、放款週報表；
- 二、每月終造報營業報告表及各主要科目明細表；
- 三、營業年度終了造報：

甲、營業實況報告表；

乙、資產負債表；

丙、損益計算書；

丁、財產目錄；

戊、盈餘分配表。

在必要時，中國人民銀行得隨時派員檢查其營業情形、財產狀況及賬簿，並得隨時指定編造有關報表。

第二十四條

銀錢業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爲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處以罰金；
- 三、令其撤換重要職員；
- 四、停止票據交換；
- 五、停止營業。

凡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爲，致影響市場安定，危害人民生活者，其經理人及直接負責人並應依法受刑事處分。

以上有關刑事部份，交由司法機關處理；其一、二、三、四、項得由中國人民銀行處理後，報

第二十五條 當地政府轉報華東財政經濟委員會備案，第五項須報華東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後處理之。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如有修正或增刪時，得隨時公佈之。

(附)：私營銀錢業的改造

正當全華東區人民在熱烈地響應粉碎敵人封鎖爲建設新上海而進行六大任務的時候，華東軍區司令部於今天頒佈了「華東區管理私營銀錢業暫行辦法」，從此改造私營銀錢業，納紊亂投機的金融市場入於正軌，有了明確的目標，具體的辦法，與執行的機構。這無疑地將極有利於取締投機及發展生產事業。

誰都知道，近二三十年來，中國特別是沿海諸大城市的私營銀錢業，曾經有過發展與「繁榮」時期，但這種發展與「繁榮」不是建築在獨立自主的經濟基礎上，而是建築在帝國主義、買辦、官僚資本主義的經濟基礎上。因之，這一種發展與「繁榮」，是符合帝國主義官僚資本利益的，是與中國人民的利益相違背的；尤其在蔣匪勾結美帝進行反人民內戰的時期中，蔣匪的所謂「國家銀行」，更露骨的執行「四大家族」掠奪人民財富的任務。私營銀錢業一方面也在八一九「幣改」中遭受蔣匪幫的勒索，另一方面又間接直接的依靠了蔣匪反動的金融政策及經營投機活動而在和發展，並表現爲一定程度的「繁榮」。很顯然的，在蔣匪反動統治下，在帝國主義官僚資本控制經濟命脈的情況下，銀錢業不可能擔負調劑社會資金，扶助生產事業的任務；恰恰相反，正是束縛、阻礙、甚至破壞生產的發展。

新民主主義的金融政策，決不允許保留這些阻礙與破壞生產發展的銀錢業；新民主主義的金融政策，是要求私營銀錢業，在人民政府的領導下去爲發展生產服務。其資金運用應限於有利國計民生的生產事業及城鄉人民必需品之運銷事業（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而絕對禁止任何投機或依靠投機者的違反人民利益的行爲，禁止「因企圖獲得高利而以資金運用於投機操縱事業」（同上）。這就是私營銀錢業在新民主主義社會中的方向。這也正是「華東區管理私營銀錢業暫行辦法」的基本精神。

爲了貫徹以上的基本精神，管理辦法的第四、五條對業務範圍的規定，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等條對於資金運用，存款與付現準備金，利息與退票等等的規定，是完全應該和必要的。同時，由於華東區各地經濟發展的不平衡性，以及照顧到私營銀錢業經過了蔣匪幫搜刮因而資力削弱的事實。所以，管理辦法中對於資本額採取分級制，對各地的最低資本標準，資本中的最低現金額及認可財產，都給以適當的規定，以照顧實際情況。

管理辦法中對於非法金融機構（地下錢莊）與非法金融業務，同時予以嚴格取締。這些非法的金融活動正是蔣匪罪惡統治所造成并遺留下來的，它不但阻礙窒息正常銀錢業的業務開展；並且由於它的高利與投機，更嚴重的破壞市場穩定及工商業發展。所以，我們應該重視管理辦法中的第七、八兩條的規定，並且要用人民的力量配合人民政府來實施這兩條規定。

這一管理辦法頒佈以後，對於華東區各大城市，特別像上海這樣私營銀錢業的過分集中的地方，一定會發生一種「緊縮」的現象；這一種「緊縮」，對於金融市場，對於生產發展，沒有壞處；相反的，把這部份「緊縮」出來的人力資力，轉向到生產事業方面去；轉向到內地中小城市及農村方面去發展生產；那末，這一種「緊縮」，就對整個華東區的經濟發展有好處，這是符合於目前粉碎敵人封鎖爲建設新上海而鬪爭的總方針。我們希望部份的私營銀錢業的董事經理們，能夠明確地認清這種前途，主動地將資力人力投入各項生產與運銷事業上去，並歡迎部份轉向內地或配合部份工廠內遷。

事實已經證明：同一基本精神的「華北區私營銀錢業管理暫行辦法」在華北頒佈了三個月以來，私營銀錢業已逐漸地改造，正當業務在發展中。華東區管理私營銀錢業暫行辦法頒佈以後，大部份華東區私營銀錢業有了華北區的榜樣，也必然會改造過來，爲新民主主義的生產服務。至於部份不能改造的，就難免不被淘汰的。（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解放日報社論）

華東區私營銀錢業申請登記驗資辦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金管字第一號公告)

一、本辦法根據「華東區管理私營銀錢業暫行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私營銀錢業申請登記驗資事項，由當地或就近之中國人民銀行審查，呈請當地政府轉呈華東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准後，發給營業執照。

三、凡在管理辦法公佈前已營業之私營銀錢業，其申請登記驗資手續，上海市限於九月二十日前，其他各地限於十月五日前辦理完竣，逾期除經呈准者外，不得再行申請登記。

四、驗資手續，概由總行向其所在地或就近之中國人民銀行彙總辦理，總行在待解放區者，由分支機構逕向其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各別辦理。

五、華僑資本經營之銀行，其總行所在地在國外者，應按總行標準補足資本。

六、新設立銀行、信託公司、銀號、錢莊者，應由發起人擬具計劃書，送陳設立地中國人民銀行審查，呈經華東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後，方可進行籌備，其登記驗資手續，適用本辦法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

上海、青島、濟南、南京、無錫、杭州、鄞縣七市縣，暫不准新設，已設立之行莊願意遷設內地城鎮者，准照前項規定辦理。

七、房地產與認可財產之種類及其估價標準規定如下：

- (一)房產，按當地房地產公會所估價值七折計算，當地無房地產公會組織者，由當地商會估定之。
- (二)地產，按當地政府機關所估價值計算。
- (三)工礦、交通、公用、文化事業投資，按時值七折計算。
- (四)黃金，以每兩合銀圓(袁頭)七十元，按牌價折算。

(五) 銀元及外幣存單，按牌價計算。

八、房地產及其他認可財產升值後，除依照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撥作資本外，如有餘額，得提充公積，但不得折現分配。

九、申請登記及驗資時，除依照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呈報外，並應增報：

(一) 申請登記前之營業實況(附日計表)；

(二) 上期決算損益情況(附損益計算書)；

(三) 總行所在地與國內外分支機構名稱、地址及其設立年月、負責人姓名；

(四) 驗資報告表。

十、驗資報告表應填製一式三份，連同應備文件、增資現金及營業執照、印花稅款、繳送當地中國人民銀行，掣取驗資憑證。

十一、繳驗之現金資本，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業活期存款利率加倍給息，行莊在驗資期內，發生當日交換缺額無法補足時，得以驗資憑證向中國人民銀行請求拆借，每次以一日為限，每月不得超過三次。

華東區私營銀錢業暗帳合併正帳處理辦法

一、華東區各地私營銀錢業，在解放前設有暗帳者，(包括正帳以外，另立帳冊，虛設暗戶，隱藏收益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二、凡正帳以外，另立帳冊，其暗帳資產負債科目，應照帳面餘額，分別轉入正帳各相當科目內，並於傳票及帳頁之摘要欄內，註明「暗帳轉來」字樣，其資產負債相抵之差額，以「前期損益」科目處理，並將暗戶同時結清銷戶。

三、暗帳內之「物資」、「金銀」及「外幣存單」轉入正帳時，應於資產類下另立「各項物資」、「金

銀外幣」兩科目處理之，並依照各項物資種類、金銀幣別，分別設立分戶帳，並於傳票及帳頁摘要欄內，註明其數量、單價、購置日期、存放地點等。

四、暗帳內之存款、放款轉入正帳後，其使用戶名如係虛構，應即查明，以真實姓名立戶，並註明原戶名稱，以備查考。

五、暗帳內投資其他工商業之股本轉入正帳後，應註明確實內容，包括工商業名稱、開設地點、業務範圍、投資股額及日期。

六、凡已轉入正帳之物資，（金銀、外幣存單、有價證券、房地產及營業用具除外。）應即出售，其售價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以「損益科目」處理，並應呈報當地中國人民銀行查核。

七、暗帳合併正帳後之日計表及合併前暗帳負債表，應送交當地中國人民銀行審查。

八、凡在解放後已將暗帳併入正帳，而與本辦法規定不符合者，應即沖正。

九、合併後如再發現暗帳，以違反「華東區管理私營銀錢業暫行辦法」之規定，依法論處。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公佈取締退票暫行辦法

一、客戶簽發之支票金額，超過其存款或契約所訂定之透支限額時，行莊應以存款不足或透支過額之理由退票，不得假借其他理由，企圖掩蔽。

二、凡客戶解入票據，未經行莊同意，而擅自當日支用者，行莊亦應以「存款不足」或「透支過額」之理由退票，但得加列「發票人託收款項尚未收到」之退票理由。

三、凡行莊暫停客戶透支者，應於事先通知客戶，經通知後，仍擅自透支時，應以「存款不足」之理由退票，但得加列「暫停透支」之退票理由。

四、支票之止付，須具有正當理由，其止付金額超過存款或契約所訂定之透支限額時，付款行莊應拒絕

其止付之申請。

行莊接受前項止付之申請時，應請止付人繕具止付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行莊負責人簽章後，送交中國人民銀行備查。

五、客戶簽發之支票，無論提現轉賬或經交換收取者，其因存款不足透支過額退票時，第一次應由付款行莊以書面警告客戶，並呈報中國人民銀行備案。

六、行莊發現客戶第二次退票時，應將該客戶名稱、職業、住址、電話、負責人姓名及過去往來情形，詳實報送中國人民銀行查辦，必要時，並將其戶名登報公佈之。

七、行莊發現客戶第三次退票時，應將原支票截留，逕送中國人民銀行，掣取「空頭支票收據」，行莊截留前項支票時，應給予收款人以「空頭支票臨時收據」，收款人應於次日憑臨時收據向退票行莊換取中國人民銀行之正式收據。

客戶退票達三次者，由中國人民銀行通令全市行莊，在一年內停止與該戶往來，其情節較重者，轉送法院查辦，並得處以票面金額一倍以下罰款。

八、匯票如核驗發票人印鑑相符，除遠期者外，應見票即付，不得藉票根未到、密押不符等理由退票。

九、行莊應行拒付之票據，須送交票據交換所整理分發，不得逕向收款行莊換取轉賬申請書或掉現。

十、凡行莊違犯本辦法各項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規定支票繳款辦法（一九四九年七月）

一、本行支票票據交換所及行莊支出者全日收受，稅款、匯款、付收款項當天抵用，一般客戶支出者全日收受，匯款、代收款項當天抵用，稅款隔天抵用。

二、他行保付支票交換行莊支出者，本行上午十二時前收受，辦事處上午十一時前收受，稅款、信匯、

代收款項當天抵用，電匯、票匯隔天抵用。

三、他行支票交換行莊支出者，本行上午十二時前收受，辦事處上午十一時前收受，房租、房租、代收款項當天抵用，匯款、稅款隔天抵用。

上述辦法，七月十二日起開始實行。

華東區區金庫暨地方金庫暫行制度（草案）

- 一、各地區稅與地方稅應分別列賬，前者集中華東區總金庫調度，後者集中行署（或省）地方總庫調度。
- 二、各級金庫之區款收入，日報旬結，日報除送其上級金庫外，並直寄華東總庫一份，收入較多之金庫，則應分清項目，改以電報報告，俾華東總金庫及時了解收入情況與掌握調度，旬報則報由上級金庫遞級轉報，地方款之結報，由地方總庫與行署財政處（或省財政廳）商定。
- 三、各級金庫之收入，非憑上級金庫之規定手續，不得動支，但各分庫對所屬支、縣庫所存庫款之調度，不在此限，分行以下之代理金庫是否設置獨立賬務系統，由分行視實際情況決定，分行以上應設置金庫獨立賬務系統。
- 四、各機關繳庫之金銀外幣，按銀行掛牌折價繳庫；其餘實物，則由徵收機關會同同級財政部門變價繳庫。
- 五、華東區總庫憑華東財辦支付書撥款，地方總庫憑行署財政處（或省財政廳）支付書在存款內付款，不得透支。
- 六、各級金庫因需要向下級金庫調撥款項時，簽發金庫匯票爲之。
- 七、華東區總庫除日報收支情況外，每月月終並編製彙總收入月報、支出月報及收支對照表呈送華東財辦。

八、各地方總庫應逐月編製地方款收支月報表，除送當地行署（或省府）外，呈送華東區一式二份，以便轉報。

九、各級金庫應檢查與催繳各徵收機關之收入，以保證稅款之及時入庫。

十、爲便於庫款之集中與調撥，各分行可視實際需要設立中心金庫，以便點收與保管附近各縣之庫款。

十一、各地方金庫之具體處理手續，由各分行與行署財政處（或省政財廳）商定，目前不要求統一。
註：本草案經華東政辦批准後，另擬詳細辦法由財辦公佈施行。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存款暫行章程（一九四九、七、十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存款總額：

（甲）活期存款；

（乙）定期存款。

第二條 戶名——存戶如係公司行號機關廠商，即依各該名稱立戶；如係個人，則用本名立戶。

第三條 印鑑——存款憑印鑑支取者，存戶於初次存款時，須將簽字及印章填蓋印鑑卡三份，留存本行，以憑驗對，如存戶要求憑存單支取亦可照辦，存戶如中途更換簽字或印章時，須以書面簽蓋原留簽章申請，方可辦理。

第二章 活期存款

第四條 開戶——存戶向本行開戶時，須書面申請，或有相當介紹人之介紹，但經本行特許者不在此限。開戶時，須將填妥之印鑑卡及支票領取證連同款項一併交由本行辦妥手續後，發給送款簿及支票簿。

第五條 存入——初次存入金額最低須人民幣五千元始得開戶，嗣後續存不拘數目，隨時填寫送款簿連

同款項，一併交與本行，由本行在送款簿存根上加蓋收到款項戳記，並由本行負責人蓋章後，交由存戶收執。如存入票據，須存款人在票據背面蓋章，除本行票據外，當日不得抵用。

第六條 支取——存戶取款時，須開具支票，並簽蓋原留印鑑方可照付，支票使用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結清——結清存戶時，須將作廢及空白之剩餘支票全部退回本行，不得短缺。

第八條 對帳——每屆月終，本行將存支各款，抄具清單，送請存戶即時核對，如有不符，須於三天內

通知，否則即認爲核對無誤。

第九條 透支——如需透支款項，須先商得本行同意，雙方簽訂透支契約後，方可透支。

第三章 定期存款

第十條 開戶——存戶向本行立戶時，須將款項交與本行，由本行出具存單交存款人收執，如存戶欲預

留印鑑，須填具印鑑卡一式三份，交存本行以憑支取時核對。

第十一條 存入——每戶存入時至少須人民幣一千元。

第十二條 期限——定期分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及一年六種。

第四章 利息

第十三條 活存——此項存款利息每月月終結算一次，滾入本金生息，如未屆結算期中途全數支清者，得

於結清日按實存日數付給利息，開戶不滿五日，即支清或每日結存餘額在一百元以下者，不計

利息。

第十四條 定存——此項存款利息自存款日起，至到期前一日爲止，按照規定利率計算，過期不取超過五

日者，其超過部份按活存利率計算。

第五章 掛失

第十五條

圖章——存戶如遺失取款圖章，應立即向本行書面掛失，並將圖章式樣文字字體遺失地點登載

經本行認可之當地日報二天，聲明作廢，一面另填具新印鑑邀具舖保檢附原登之報紙，向本行

辦理更換印鑑手續，經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得憑新印鑑取款，如屬政府機關部隊，可由其

上級機關保證，按上述手續同樣辦理。

第十六條

支票存單——存戶如遺失支票存單，應立即將遺失詳情，向本行書面掛失，請求止付，並將遺失單據種類帳號單據號碼金額等登載經本行認可之當地日報二天，聲明作廢，倘屬存單，經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檢附原登之報紙再邀同舖保，攜帶原印鑑，向本行補領新單據，如屬政府機關部隊，可由其上級機關保證，照上述手續同樣辦理。

第十七條

空白支票——存戶如遺失未經填用之空白支票，亦應將遺失詳情請帳號支票號碼，書面向本行掛失，並照前條規定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八條

冒領——遺失支票存單，如在掛失前已被人冒領者，本行概不負責。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呈准本行華東區行核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附)支票使用規則

(一)開具支票時，應由存戶簽蓋留存印鑑，并填明下列各項：

1. 幣名及金額；(以元為單位，元以下五捨六入。)

2. 出票年月日；

3. 收款人姓名或商號。(如須記名者則填)

(二)支票上載明收款人姓名或商號者，(即記名支票)受票人取款時，必須在支票背後簽字或蓋章，如本行認為背書有疑義時，須提供相當之保證，方可付款；但本行對背書之真偽及收款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其未載明收款人姓名或商號(即不記名支票)，本行即憑票付款。

(三)劃線支票可在本行轉帳，或由其他行莊代收，如係特別劃線支票，須由指定之行莊代收方可付款。

(四)簽發支票須用墨水筆或毛筆，中文正楷，緊接大寫，并於數目字尾加「整」字。

(五) 支票金額誤寫時即行作廢，不得填註塗改，中文數字與阿拉伯字不符時，不得付款。其他文字誤寫時，於誤字邊改正之，但須在更改處簽蓋原印鑑，以資證明。(阿拉伯數字元數以上以四位一組，即按四位一撇，排列計算之。)

(六) 支票有效期，為自出票日起一月內有效。

(七) 支票破碎不能兌付，甲戶支票不得用於乙戶。

(八) 存戶簽發支票時，不得超過存款金額或約定之透支數額，否則退票拒付。

(九) 支票應順號使用，將用完時須將支票簿內所附之支票領取證，簽蓋原留印鑑，填交本行領取新支票，於領取空白支票時，應當面點明頁數及號碼是否連接無誤，領取後應妥為保管。

(十) 存戶或執票人如因事實需要，以支票申請保付時，應先填具保付支票申請書，加蓋印章經本行核對無誤後，即由存戶帳內照付，支票收下另於申請書套寫一份，由本行負責人簽章證明代替支票，此項保付不得撤消付款之委託，並限當天提出交換或兌付現款，隔日無效。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儲蓄部折實儲蓄存款暫行章程 (一九四九、六、十四)

一、宗旨 為獎勵節約儲蓄，加強生產基金，保障生活水準起見，特舉辦折實儲蓄存款。

二、對象 定期儲蓄在三個月以上者，不限對象與儲存額。活期儲蓄及半個月一個月之定期儲蓄，暫以有組織之工人、職員、教員、學生為限，并須經過各組織(工會、職業團體、學生會等)之正式介紹，經本行認可，方能開戶，其儲存最高額每人每月最多不超過其本人一個月工資，學生每人每月最高額不超過其本人一個月伙食費。

三、種類 分下列五種：

(一) 整存整付；

(二) 存本付息；

(三) 零存整付；

(四) 整存零付；

(五) 活期儲蓄。

四、計算單位 以中等白粳米一升（南北市場躉賣平均價）、十二磅龍頭布一尺、本廠生油一兩、普通煤球一斤，四種標準價格合併為一單位。

五、價格標準 以上海當日解放日報登載之前一日市場價格為標準，由本行每日掛牌公佈，以為存取款項之計算標準。

六、本息存取辦法：

(一) 存款 存戶先擇定儲存種類及擬存單位份數後，將人民幣送交本行，按照當日本行公佈每單位價格折成單位份數存入。

(二) 提取 提取時以原存單位份數做為本金，按約定利率計算應得利息，（利息亦以單位計算）本息均以提取日本行公佈之每單位價格，折合人民幣支付。

七、儲存辦法：

(一) 整存整付 此項儲蓄係一次存入，到期時本利一次支付，存入時須先約定存儲期限，由本行發給存單為憑。（附表一）

1. 期限 分為半個月、一個月、三個月、半年、一年五種。

2. 利率 規定折實利息半個月月息半釐、一個月月息一釐、三個月月息兩釐、半年月息四釐、一年月息六釐。

3. 此項儲蓄未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戶如有婚喪疾病或緊急需用，得於事前通知本行，經本行認可後，通融提前支取，其存期不足一個月，則利息免計，存期滿一個月者，照原約定利率

八折計算。

4. 此項儲蓄過期不來提取，亦未聲明轉期者，超出之日期，即按活期儲蓄處理，不計利息，提取時本息，按當日每單位價格計算。

(二) 存本付息 此項儲蓄係以整數一次存入，約定儲期內每月支取利息，俟期滿後方得取回原本，由本行發給存摺為憑。

1. 最少儲蓄額 此項儲蓄至少須存二十單位。

2. 期限 分爲半年、一年兩種。

3. 利率 折實利息半年月息三釐，一年月息五釐。

4. 取息 按約定之取息日每單位牌價支付之，當日不來取息者不計算複利。

5. 未到期提取及過期辦法 按整存整付第三、四兩款辦法處理之。

(三) 零存整付 此項儲蓄以約定存期及每次存入單位份數（至少一份單位）分期存入，到期時本息一次提取，由本行發給存摺為憑。

1. 期限 分爲半年、一年兩種。

2. 存款期次 分爲每半月一次、每一個月一次、每二個月一次、每三個月一次四種。由存戶自擇。

3. 利率 折實利息半年月息三釐，一年月息五釐。

4. 停繳及續存 此項儲蓄如中途停繳，其已繳存之本金，仍應到期支取，利息照算；如提前支取者，其處理辦法按整存整付第三款辦法處理之。如間斷續存，按原辦法以交款日期每單位價格計算，其超過五日者，則視爲間斷一期，其間斷二期以上者，其利率半年者減爲二釐四毫，一年者減爲四釐。

(四) 整存零付 此項儲蓄係約定存期及每次支取本金數目，一次存入，分期支取，本金期滿結息，

由本行發給存摺爲憑。

1. 存提最低額 存時最少二十單位，提取時每次最少一單位。

2. 期限 分爲半年、一年兩種。

3. 支取分期 分爲一個月支取一次、二個月支取一次、三個月支取一次三種，由存戶自擇，一經確定不得變更，提取時按當日每單位價格支付之，到期不來提取者，超過日期不再計息。

4. 利率 折實利息半年月息三釐，一年月息五釐。

5. 結清 此項儲蓄未到期前不得取清，如須中途取清者，按整存整付第三款辦法處理之。

(五)活期儲蓄 此項儲蓄各工廠、公司、學校之職工、教員每次領取工資後，即將當天所領之工資折實存入，以後即可隨時支取。

1. 取款手續 分憑證支款與憑印鑑支款兩種。

2. 利息 不計。

八、各項儲蓄存戶凡憑印鑑支款者，均須預留印鑑，支取時開具取款憑條以憑驗對，如不願留印鑑者聽便，但發生糾葛等情，由存戶自理。

九、存戶如遇存單存摺或印鑑遺失，須向本行申請掛失，於申明半月後，覓具保證或由其本人所屬之工會、職業團體、學生會證明，向本行補換新單據或更換新印鑑，如存款數目較大，銀行認爲必要時，並須在解放日報上登載遺失申明至少兩天，如在掛失前爲人冒領者，由存戶負責。

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中國銀行儲蓄部 整存零付 折實儲蓄存款簡章

一、此項儲蓄係約定存期及每次支取本金數目，一次存入，分期支取，本金期滿結息，由本行發給存摺

爲憑。(附表二)

- 二、存入最低額 存時最少二十四單位。
- 三、期限 分爲半年、一年兩種。
- 四、支取分期 分爲一個月支取一次、二個月支取一次、三個月支取一次三種，由存戶自擇，一經確定，不得變更，提取時按當日每單位價格支付之，到期不來取者，超過日期不再計息。
- 五、利率 折實利息半年月息三釐，一年月息五釐。
- 六、此項儲蓄未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戶如有婚喪疾病或緊急需用，得於事前通知本行，經本行認可後，通融提前支取，其存期不足一個月，則利息免計，存期滿一個月者，照原約定利率八折計算。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本行折實儲蓄存款暫行章程辦理。

中國銀行儲蓄部活期折實儲蓄存款簡章

- 一、凡有組織之工人、職員、教員、學生經各組織之介紹，經本行認可後方能開戶，工人、職員、教員以本人一個月工資爲限，學生以本人每月伙食費爲限，存入後隨時可以支取。
 - 二、折實儲蓄單位每一份包括中白粳一升，本廠生油一兩，龍頭細布一尺，普通煤球一斤。
 - 三、價格標準以上海當日解放日報登載之前一日市場價格爲標準，由本行每日掛牌公佈，以爲存取款項之計算標準。
 - 四、存取手續分憑摺支取及憑印鑑支取兩種，利息不計。
 - 五、存摺或印鑑掛失辦法及其他事項，悉照本行折實儲蓄存款章程辦理。
- 附註：本存摺專備集團存戶之用。存款證式樣見(附表三)

中國銀行儲蓄部折實儲蓄存款集團存取辦法（一九四九、六）

一、工廠學校每期發給員工薪給時，得將各人在本期所得之數內，提出願存之數，（學生以本人一個月之伙食費為限）集中用團體名義，存入折實儲蓄存款作為集團儲蓄。

二、集團團體負責人或代表人，對於「折實儲蓄存款暫行章程」第二條對象條文中之規定：「活期儲蓄及半個月一個月之定期暫以有組織之工人職員教員學生為限，及儲存最高額每人每月不超過其本人一個月工資，學生每人每月最高額不超過其本人一個月伙食費」條款，須切實負責查照辦理；如屬於工廠者，必需有總工會之證明文件，證明職工人數及名單附列最近每人每月所得之工資；教員必需有教育協會或上海市中小教職員聯合會之證明文件，證明教員人數及名單，附列最近每人每月所得之薪津；學生必需有學生聯合會證明文件，證明學生人數及名單附列每人每月之伙食費數目；公營企業與機關職工，必需有軍事代表或接管專員或黨政首長之證明文件。

三、此項集團折實儲蓄，暫以「活期」「整存整付」及「存本付息」三種為限。

四、集團戶內各員工所存之數額，由各該團體自行記錄，支取時亦由各該團體自行分發。

五、此項儲蓄應由各該團體負責人或代表人將印鑑填就，送交本部存驗。

六、活期集團儲蓄存入時，由本部填給存摺為憑，支取時須攜帶存摺，開具取款憑條，并填蓋與原留印鑑相符之簽字或圖章，一併交與本部方可照付。

七、整存整付集團儲蓄之存入及支出，除憑存單外，并須憑印鑑辦理。

（註）本辦法已取消，另頒新規定，只供參閱。

中國銀行儲蓄部委託經辦折實儲蓄存款辦法（一九四九、六）

第一條

各銀行工廠學校（簡稱經辦處）經中國銀行儲蓄部（簡稱本部）之委託，得經辦折實儲蓄存款之代理收付，其儲蓄存款之種類，暫以活期及整存整付為限。除應依照本部所定之「折實儲蓄存款暫行章程」，「折實儲蓄存款單證使用說明及手續」辦理外，其辦事手續依照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經辦處對於「折實儲蓄存款暫行章程」第二條對象條文中之規定：「活期儲蓄及半個月一個月之定期，暫以有組織之工人、職員、教員、學生為限，及儲存最高額每人每月不超過其本人一個月工資，學生每人每月最高額不超過其本人一個月伙食費」條款，須切實負責查照辦理。

第三條

經辦處應在門口或其他衝要處懸掛或張貼「經辦中國銀行儲蓄部折實儲蓄存款」木牌或招貼。經辦處應將負責人及經辦人簽章式樣送本部存查。

第四條

經辦處向本部領用「存款單證」時，須填「折實儲蓄單證領用單」，由負責人簽章，此項「存款單證」，經辦處領去後倘因遺失或其他事故而使本部受有損失時，須由經辦處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對儲戶發出單證時，在單證上經辦處格內須加蓋某某經辦處之章，在經辦員格內，須由經辦員加蓋名章。

第六條

經辦處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將當日所收儲款連同「每日收儲清單」及存款帳頁送交本部轉帳，如延至次日送來，而次日實物單位價格設有上漲，則儲款須按次日價格計算，其所受損失由經辦處自行負責。

第七條

儲戶支取時，經辦處應驗明「存款單證」，無訛後，須將「兌付憑單」剪下。（倘儲戶有自行先為剪下者，請其將原存款證攜來核對，無訛後方能照付。）在背面加蓋「○○○代付訖」戳記，連同「每日兌付清單」交本部轉帳。

第八條

經辦處代付儲款，可在當日所收儲款數內扣除，如有不敷，可隨時告知本部將款送去。

第九條

經辦處所用材料，由本部供給，惟經辦處應負責妥為保管並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應修改之處，隨時由本部通知經辦處洽照辦理。

中國銀行總行管理處儲蓄部

(附表一)

今收到

君存入折實單位

份整

定期 月按月息 厘計息至

年 月 日到期按照

規定折合人民幣向本行兌付本利
立此為據

一、折實儲蓄單位每一份包括中白糧一升水廠生
油一兩龍頭細布一尺普通煤球一斤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儲蓄部

經辦處 經手員

年 月 日

(附表二)

整存零付折實儲蓄存款存摺

帳 號

今收到 存入折實儲蓄單位

訂明定期 年利息按月 釐計算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每隔 月付還本金折實儲蓄單位 份

並於期滿日付給利息立此為據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儲蓄部

憑 支取

期滿付給利息折實儲蓄

經 辦 處 經 手 員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儲蓄部

活期折實儲蓄存款證

今收到

君存入折實單位

份整(零)

折合人民幣

() 附有兌付憑單

張得隨時按照規定向本行兌付人民幣

立此為據

號碼.....

- 一、折實儲蓄單位每一份包括中白粳一升本廠生油一兩龍頭細布一尺普通煤球一斤
- 一、所有收付均按照當日解放日報所公佈價格折合人民幣計算
- 一、每次支取之兌付憑單應交由本行裁剪請勿自行裁下至存款取清時本存款證由本行收回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儲蓄部

經辦處

經手員

年 月 日

本存款證不得轉讓或抵押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對於折實儲蓄辦理技術之補充（一九四九、十一、十）

查折實儲蓄存款，自實施以來，對於獎勵儲蓄，打擊金鈔銀元投機，與保障職工市民生活，成效甚著。現為適應各方要求，進一步獎勵節約儲蓄，增進職工福利，並照顧市民參加折實儲蓄起見，特就折實儲蓄之辦理技術，作下列之補充，並自即日起實施。

一、有組織之職工教員，每月活期及半個月定期儲蓄存額，以其該月薪金所得為限，學生以其每月伙食費為限。

二、定期折儲期限利率對象及掛失改訂如下：

1. 定期折儲，分半個月、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四個月以上五種，除半個月定期儲限於有組織之職工、教員及學生外，其他四種不限對象及儲存額，其利率如下：

半個月月息三釐，一個月月息五釐，二個月月息七釐，三個月月息一分，四個月以上而議。

2. 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存本付息三種定期存款，均以三個月為起點，利率三個月月息八釐，四個月以上而議。

3. 記名定期存證如有遺失情事，准予掛失。

三、除上列補充規定外，一切仍適用原章程及原補充辦法之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規定定期存款最短期限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銀錢字第八號訓令

令上海市銀行
商業同業公會
信託

查本行為穩定金融制止行將日拆性定期存款起見，茲特規定定期存款最短期限應為七天，且不足七天之

存款，概作活期存款論。各種存款均不得提前付給利息。上項規定並應自十一月一日起開始實行。合亟令仰遵照，並轉行各會員行莊信託公司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國銀行定期貨幣儲蓄簡章（一九四九年九月）

- 一、宗旨：爲適應社會需要，提倡節約，獎勵儲蓄，增加生產資金起見，特辦理短期儲蓄存款。
- 二、對象：以各業職工羣衆團體（如福利金、會費等）及一般市民爲對象。
- 三、存額：以人民幣五千元爲最低額，多者不限，如有鉅額存款，臨時協定。
- 四、期限：暫定爲十天、二十天、三十天三種。
- 五、利息：依照人民銀行公佈之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 六、開戶手續：開戶時，先由客戶填具申請書，其欲憑印鑑支付者，並須預留印鑑式樣，以備核對，客戶交款後，由本行開給存單爲憑。
- 七、付款及續存：到期後，憑存單付款，其留有印鑑者，並憑印鑑支取。過期不取五天以內不計利息，五天後本行得自動按原到期日起息，並按該日公佈利率代爲轉期，但前期利息不再複息。
- 八、提前支取：存款人如有婚喪疾病及其他特殊急用，取具區街政府或團體證明文件，經本行核准者，得准提前支取，但不計利息。
- 九、掛失：存單或印鑑遺失，得向本行掛失，掛失前已被人冒領者，本行概不負責。掛失手續，先向本行聲明掛失止付，並須刊登本行認可之當地著名報紙兩天以上，經一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者，得准取妥保換取新存單或更換印鑑。
- 十、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補充公佈之。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票據當日抵用暫行辦法（一九四九年十月訂定施行）

(甲)對象：除公營企業合作事業另行規定外，私營企業中以殷實工廠貿易商行及一般店舖會與本行往來進出頗繁，或新開戶而信譽良好者為限，敍做時並應以先公營、後私營、先工廠、後商號為原則。

(乙)期限：在試辦期內最長肆個月為一期，期內得隨時通知停止抵用或減少抵用額度。

(丙)限額：工廠最高不得超過貳千萬元，商號最高不得超過壹千萬元，如廠商實力雄厚而所定額度不敷需要時，得酌情另案陳報核定之。（凡廠商解入本行票據，准予全部抵用，介入他行匯票、保付支票、到期銀行承兌匯票、到期定期存單，准予酌量抵用，不受限額之限制。）

(丁)保證：

一、擔保品：

1. 存單存摺：本行及他行存單存摺均可擔保，惟事先須經過註冊登記手續。

2. 貨品：以易於銷售之貨物存放本市倉庫業會員之堆棧內為限，棧單須過戶，擔保品須保足火險，經實地查驗後，可以六折至八折作抵。

二、保證人：如客戶一時無擔保品提出，經本行認可之工廠商號負責擔保，可予通融。

(戊)手續：抵用客戶應先填具申請書，經本行或各辦事處先行派員實地調查，簽具意見，呈准經副理後，再填正式保證書備核。

(己)抵用範圍：

一、祇限提出交換及本行轉帳（即必須加蓋橫線圖章），原則上不得當日支付現鈔（即必須隔日頭寸可以支現）。又本行轉帳抵用時，應在支票反面加蓋「票據當日抵用」圖戳，以防介入他戶套取現鈔。

二、每一工廠或商號祇准在本行或辦事處一處訂立抵用保證書，不得重複。

(庚) 退票處理：凡客戶遇抵用票據退票，其存款不敷支付時，應即行將不敷餘額轉入透支帳，次日須將透支款追回，並按當日利率委員會放款日拆牌價算收利息。凡發生因退票而透支三次以上者，本行視事實情況，經調查屬實後，得減少或停止其原訂抵用額度。

本行及各辦事處每月月底應填製抵用票據因退票而透支各戶清單一式兩份，分別送會計室及業務部備查。

上海票據交換所規定交換票據辦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

上海票據交換所為保障行莊提出交換票據之安全，免滋流弊，重行規定辦法八項，已於九月十五日通告各交換行莊。辦法全文如下：

一、行莊提出交換票據，一律須加蓋明晰之交換戳記，其所蓋地位，在中文票據，應蓋在右上角，西文票據，應蓋在左上角。

二、行莊對於各項票據支付現鈔時，能詳察票面有無曾蓋交換戳記而被用「退色藍」等藥物所褪去之痕跡，則更為慎妥。

三、行莊向本組交換場提出票據之提示工作，至關重要，務請派由指定之交換員辦理，勿交其他人員代辦。

四、本所各交換場均於每日下午一時開放，未到時間，請勿作進場之要求。

五、各行莊向本組提出票據，不論能否於下午一時在交換場提出，為妥善起見，盼指派交換員一人，準於下午一時到所，俾可負責接受他行莊提出票據。

六、「提出票據收據」至為重要，務須於交換終了前分別發交提出行莊交換員收執。

七、交換員須待本所值場員按鈴宣告交換終了方得離席，在交換未終了前，至少須留有交換員一人，以便查覆錯帳，並接洽交換未了事宣。

八、交換員出席交換，請佩戴本所製發之交換員證章，以免混雜。

中國銀行製訂五種貸款辦法（一九四九年九月三日）

中國銀行爲扶助出口，促進內外交流，已有計劃的調查了十餘種出口物資，並已開始進行貸款。根據目前的具體情況，一方面貸款給公營貿易公司協助其完成收購計劃，一方面貸款給私營出口商協助其將貨物經由天津轉出口。貸款方式根據對方需要決定，計有以下五種不同貸款辦法：

（甲）定額定期透支及短期貸款辦法

對私商無法出口而又帶季節性的土產，主要扶助方式爲貸款給公營國外貿易公司，協助其收購，即等於扶助了直接生產者，如茶、絲、桐油、豬鬃等，採取「定額定期透支」及「短期貸款」辦法。

（乙）折實貸款

一、目的：以運用本行折實儲蓄存款，協助廠商購買原料，添置設備，整理包裝，發放工資，或運輸所需營運資金爲目的。

二、對象：以屬於本行業務範圍之公私營企業爲對象。

三、方式：以「定期質押放款」爲主。

四、借款及還款辦法：借款及還款時，按照各該日本行儲蓄部折實儲蓄存款單位牌價，折合人民幣收付之；或由借款人提出折實貨物，但須本行認可。如未到期歸還，而還款日牌價低於借款日者，則按

借款日牌價計之。如逾期歸還，而還款日牌價低於到期日者，則按到期日牌價計之。

五、期限：視借款人實際需要訂定，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

六、利率：目前暫定月息二分，亦按折實單位計算。

七、申請：申請借款人應先填具調查表及申請書說明用途，經本行派員調查確屬需要，並經負責人核定後，始得辦理簽約覓保等手續，不論何種放款，在第一筆借款未清償前，不得申請再借第二筆，但因特殊情形，經本行認可者得不受此限制。

八、保證：凡向本行申請借款者，不論何種放款經核定後，必須覓具本行認可之廠商一家或二家為保證人，保證借款人到期歸還借款本息，並依照原申請用途支用借款，如係公營企業，可用上級機關擔保。

九、抵押品：借款經核定後，借款人須提供自有之原料或成品，經本行認可後作為抵押，送存本行倉庫或本行認可之其他倉庫，並保足火險，其抵押折扣最高不得高於市價之七折。

十、轉期：借款轉期必須於到期前，商得本行同意方可辦理轉期，不得連續兩次以上，但公營事業經本行認可者，不受此限。

(丙)定貨貸款

一、目的：以促進生產，協助政府控制物資，平抑物價為目的。

二、對象：以屬於本行業務範圍之公私營企業為對象。

三、數量：定貨貸款之數量，視各廠商生產能力及產品需要情形決定，由本行或公營國內外貿易總公司等核定後辦理，或由本行自行收購之。

四、期限：定貨貸款之期限，依各業生產過程核定計算之，並視實際情形得規定分批交貨，於到期時按原訂合約所規定之品質及數量，交貨清結。

五、價格：定貨價格由雙方合同核定，但最高不得超過訂約前三天之平均批發價格。本行並得視產品製造過程，分批付款。

六、樣品：簽訂定貨貸款合約之廠商，應先留存樣品或圖樣說明一份，以備到期驗查貨品，如品質不符，本行得拒絕接受，所有損失由廠商負擔。

七、產品處理：接受委託定購部份於廠商交貨時，由本行與主管物資機構會同點收後，向主管物資機構交貨日之批發市價，作價收回貸款，並得受其委託，接洽銷配及辦理收付，其辦法另定之，至本行自行定購部份於廠商交貨時，由本行自行點收，隨時與主管物資機構接洽轉售之。

八、用途：廠商領到貸款後，本行得隨時派員查核其用途及其生產情形，必要時並得查閱其賬冊，如有投機牟利情事，本行得報請主管物資機構，將貸款全部收回，並按市計算利息。

九、保證：辦理定貨貸款之廠商，經本行認可及主管物資機構核定後，應具備本行同意之舖保，公營企業得由上級機構保證之，如本行認為必要，得規定另提供貨物作為擔保。

十、申請：申請定貨貸款之廠商，應先填具調查表及申請書，說明內部組織：人事、職工、設備、財務及其產品品質、規範、成本、產量及貸款用途等，經本行派員調查確屬需要（接受委託定購部份，並須經主管物資機構核定）始得辦理看樣、覓保、簽約、貸款手續。

(丁) 內外銷物資埠際押匯

一、目的：以發展生產促進進出口及城鄉物資交流為目的。

二、對象：經營進出口及國內運銷之廠商，在產地收購土產物資或產品外銷者，得照本辦法申請貸款。

三、辦法：

1. 進口押匯：

(一) 申請：申請借款人應先填具調查表、以往結匯紀錄及申請書說明用途，經本行派員調查確屬

需要，並經負責人核定後，始得辦理簽約覓保等手續。

(二)期限：購買證有效期限暫定為一個月，如因特殊緣由，經本行認可後得延長之，每次用款期限，視運輸途程訂定之。

(三)付款：借款廠商或其指定代理人在約定用款地點，依照購買證各條款，提供公營或本行認可之運輸及保險單據，開具匯票分批或一次用款。

(四)保證金：借款廠商應備三成現款，繳存本行作為保證金，按照本行活期存款利率計息，其以本業貨物補充保證金者，應按市價至少繳足七成，該項貨物應送存本行倉庫或本行認可之其他倉庫，並保足火險。

(五)保證人：借款廠商必須覓具本行認可之廠商一家或二家為保證人，保證借款人到期歸還借款利息，並依照原申請用途，支用借款，如係公營企業，可由上級機關擔保。

(六)利率：依照本行規定利率計息。

(七)轉做打包放款：借款到期應即本息歸還，但出口國外之物資在整理打包期間，得申請轉做打包放款，關於打包放款辦法另訂之。

2. 出口押匯：

(一)申請：借款人應先填具調查表及證明確已銷售之文件，並說明借款用途，經本行派員調查確屬需要，並經負責人核定後，始得辦理簽約等手續。

(二)押品：借款人應於簽訂契約時，提供公營或本行認可之運輸提單及保險單據，均過入本行戶名作為押品，借款金額最高以押品市價之七折為限。

(三)期限：押匯期限視運輸所需時間，分別酌定之。

(四)利率：依照本行規定利率計息，於還款時交付。

(五)匯水：依照還款日當地匯率計收。

(六) 保證人：借款人必須覓具本行認可之廠商一家或二家爲保證人，保證借款人到期歸還借款本息，並依照原申請用途，支用借款，如係公營企業，可由上級機關擔保。

(戊) 出口物資打包放款辦法

- 一、目的：以促進出口貿易，增加國家外匯收入爲目的。
- 二、對象：經營出口之廠商，其貨物在國外確有銷路，或已由國外來電訂購，或已取得國外信用證者，得照本辦法申請貸款。
- 三、申請：申請借款人應先填具調查表，以往結匯紀錄及申請書說明用途，經本行派員調查確屬需要，並經負責人核定後，始得辦理簽約、覓保、付款等手續。
- 四、期限：每次期限一個月。
- 五、訂借貨幣：出口物資已在國外售妥者，得按外幣訂借，還款時如已出口，即以外幣歸還，如因運輸困難，不及出口或改由其他口岸出口，經本行派員調查屬實者，其外幣本利則按還款時外幣牌價折還人民幣。其尙未售妥者，以人民幣訂借之。
- 六、付款：除由埠際進口押匯轉做者外，須由借款廠商匯往外埠收購地點用款。
- 七、保證：借款廠商必須覓具本行認可之廠商一家或二家爲保證人，保證借款人到期歸還借款本息，並依照原申請用途支用借款，如係公營企業，可由上級機關擔保。本借款到期時，借款人因特殊原因未能將貨品裝運出口，保證人應負全責，代借款人清還本借款本息全部。
- 八、利率：外幣借款按月息五釐計息，人民幣借款依照本行規定利率計息。
- 九、抵押品：借款廠商須提供自有之出口物資，經本行認可後，作爲抵押品，送存本行倉庫或本行認可之其他倉庫，並保足火險，其抵押折扣最高不得高於市價之七折。
- 十、轉期：借款到期，如因特殊緣由，不能如期結匯出口，除已在國外售出者，得依國外成交契約或國

外信用證條款轉期外，其尙未在国外售出者，經本行之認可，亦得酌予轉期，但最多祇能轉期兩次。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辦理上海市私營銀錢信託業聯合放款處會員行莊公司 拆放暫行辦法（一九四九年十月奉人民銀行華東區行核定施行）

- 一、凡上海市私營銀錢信託業聯合放款處會員行莊公司，於市場銀根緊縮、存款減少、放款不能及時收回，致本身付現準備金不敷支付時，經本行認可，得辦理同業拆放，以應臨時週轉之需。
- 二、同業拆放以不超過會員行莊公司實際貸放總額之七折為度。
- 三、拆放利率以不低於原放款利率，由本行參照上海金融業利率委員會利率釐訂之。
- 四、拆放期限每月以三次為限，每次得連續轉期至三天。
- 五、本辦法經呈准華東區行後施行之。

上海市私營銀錢信託業聯合放款處合約（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立合約浙江興業銀行等玖拾肆家、寶豐錢莊等柒拾陸家、中一信託公司等叁家，緣上海市私營紗廠聯合購棉借款處（下稱借款處），為籌措參加聯合購棉處資金，需款周轉，洽明組織上海市私營銀錢信託業聯合放款處（下稱放款處），供應款項，以借款處各廠紗錠為標準，就其用款額度，提供擔保品，向放款處申請貸款，總額以人民幣肆拾億元為度，經各行、莊、公司同意，訂立左列條款，以資遵守。

第一條 本放款處為引導游資通過行莊走向生產、協助購棉工作而設立。

第二條 本放款處放款總額，以肆拾億元為度，由借款處向放款處簽訂質押借款合同，辦理貸款。

第三條 前項放款分爲八百單位，每單位計人民幣五百萬元。各行莊公司認放若干單位，另附清單載明之。

第四條 各行莊公司對於本放款處之權利義務，依照單列認放款額比例享受或負擔之。

第五條 行莊公司在本放款處合組期內，得將其本身所認放款數額之全部或一部份轉讓，惟須先儘其他參加放款之行莊公司受讓。在未轉讓前所有已做部份之放款仍應繼續負責，至收清時爲止。

第六條 本放款處就參加放款之行莊公司推舉代表九人爲委員，其名額分配：爲銀行六人、錢莊二人、信託公司一人，共同組織放款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對外代表本放款處，並簽定質押借款合同，處理下列各事項：

一、放款之收付事項；

二、質押品之評價保險及查核事項；

三、各行莊公司間之聯繫事項；

四、其他應辦事項。

第七條 借款處需用款項，隨時在本放款處認放款額以內提供各廠持有之聯合購棉處股款收據作爲第一擔保品，又以各廠自有之花紗布棧單作爲第二擔保品。

第八條 借款處向放款處貸款及還款時，放款處應按各行莊公司認放款額比例，隨時製表，分向各行莊公司攤收攤付，各行莊公司接到放款處通知，應即照辦，並將回聯送還放款處存查。

第九條 本放款處應於每月月終編製關於放款之報告，分送各行莊公司查核，如有訛誤，應即清查更正。

第十條 本放款處合組期限，自本合約簽訂之日起，借款處對本放款處放款債務完全清償時爲止。

第十一條 本放款處設事務所於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業同業公會內，置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督同處理一切事務，其辦事章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合約經全體行莊公司簽字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十三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以一份存本放款處，另一份送軍管會財經委員會金融處備案，並備副本若干份，分送全體參加放款各行莊公司備查。

中國人民銀行山東省行關於在農村冬貸中貫徹冬季工作綱要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山東省行指示合字第十九號)

爲貫徹冬季工作綱要中規定的方針任務，希各分、支行作好以下工作：

一、通過會議教育幹部：使認識到由於城鄉隔離與對立的形勢消除，將引起城鄉生產的變化，以往在戰時大量提倡的紡織土布、土碱、土紙煙等，將因無銷路而減產。過去銷路不暢的冷貨，如豬鬃、山貨、水菓、藥材、花邊、髮網、帽辨等，因能出口而在恢復中。在扶助副業生產中，要多注意扶持以往是冷貨，今天有銷路可以出口，或城市生產需要的副業、手工業恢復生產。切勿固執的墨守成規，去扶持分區自給時期所提倡的紡織土布、捲土紙煙等。不要盲目的看到甲地某項生產有利，而硬性扶持那些沒發展條件的區域亦經營此項事業。副業生產是多樣性，但必須因時因地制宜，確定扶持的重點進行。此外應強調提出，扶助副業生產貸款不要視同小本貸款，扶助那些肩挑負販，如挑青菜、賣葡萄等，致毫無增加生產收入。

二、結合冬季貸款工作，做好明年貸款工作準備工作：

第一，通過扶助冬季副業生產如榨油、磨粉、養豬羊、及組織運輸事業等，既要準備下明春貸肥物資，又要推動羣衆積肥以及保存現有耕畜等。

第二，通過冬貸加強農村生產情況的調查研究，以克服工作中尚存在的某種程度上的盲目性。如對當地有些什麼生產事業，出產些什麼，生產的時間、經過、需要那些資料等情況弄清楚，以便明確而具體的製訂各地明年生產貸款計劃，不但要有原則方針確定，並應有數字提出。

第三，爲貫徹專款專用必須加速資金運轉，靈活調撥糧食，以便集中使用。今冬以分行、直屬支行爲單位，應作出明年上半年資金全盤運轉計劃，送省行批准施行。在冬季中，除了解羣衆生產情況外，並須澈底弄清自己實存糧數及週轉規律。

三、沿海漁民佔多數的縣銀行，應以漁貸業務爲中心任務；多注意漁民生產特點情況及其需要的調查。爲應時扶助漁民生產，希於陽歷年前即着手進行並結合合作部門及早準備下漁民修補漁具之資料。

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一九四九、六、三）

第一條 爲推進國外貿易，便利僑匯，平衡國際收支，防止投機，繁榮經濟，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匯，指在國內外支付之一切外幣款項，包括外國幣券及以外幣支付之票據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半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銀行通常經營之半年以內之一切付款憑證、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等，凡：

（一）出口貨售得之外幣價款；

（二）航業、保險業及其他各業商人，基於交易行爲所得之外匯；

（三）華僑匯款及其他國外匯入之款項；

（四）國內中外人民持有之外國幣券皆屬之。

第三條 由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指定中國銀行爲執行管理外匯任務及經營外匯業務之機構。

第四條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得指定經營外匯向著信譽之銀行爲「指定銀行」，代理中國銀行買賣外匯，並代理客商買賣外匯，及代辦國外匯兌義務。

第五條 由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指定中國銀行爲法定之外匯存單交易場所，各指定銀行皆爲交易員，中國銀行根據市場情況，報經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核准後，公佈每日外匯開盤價格，交易員在交易所內，依照外匯供求情況，自由議價成交，嚴禁一切場外交易。

第六條 凡屬本辦法第二條定義內包括之外匯皆須存入中國銀行，做爲外匯存款，換取外匯存單，或直
接售與中國銀行，換取人民幣，外匯存單持有人得將其外匯存單在交易所自由成交。

第七條 非依下列用途並持有證件者，不得購買外匯存單：

甲、辦理進口，持有對外貿易管理局所發之進口許可證者。

乙、持有適當證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預付出口貨運費、佣金及保險費者。
丙、持有適當證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支付親屬或國內公司駐外職員生活費者。
丁、持有出口證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支付出國旅費者。
戊、持有經省人民政府或行政公署或上海、南京、杭州三市人民政府核准之其他用途，須購買

外匯者。

第八條 外匯購買人如因交易之全部或一部份取消而不需要之外匯，原購買人應即如數按照原價賣與中

國銀行。

第九條 中國銀行得隨時檢查指定銀行外匯之帳冊，並規定各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手續費。

第十條 指定銀行不得自己買賣外匯，並不得有代客或自己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其他投機行為，在支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該項外匯之支付必須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一條 指定銀行不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未經中國銀行核准之業務，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及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通告之規定者，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得撤銷其准許證並沒收其外匯。除中國銀行及指定銀行外，任何人不得自行經營代客買賣外匯保存或私相轉讓，違者得沒收其

外匯，並科以罰金。

第十三條 因公務入境或短期旅客持有證件者，所持外幣或票據，須在中國銀行入境口岸兌換機構兌成人民幣或作原幣存款；使用時按交易所市價支取人民幣，於離開國境時得將所餘存款原幣取回。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如有修正時，得隨時公佈之。

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一九四九、六、九)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凡遵守人民政府一切政策法令，在國外有分支行或代理機構經營外匯向著信譽之銀行，得向中國銀行申請轉呈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經核准者，方得為指定銀行。

第三條 指定銀行的任務，為充當外匯交易員，介紹成交，代理客商買賣外匯，辦理外匯事務，並對其所介紹之外匯交易雙方負信用保證之責。

第四條 指定銀行得辦理出口押匯與打包放款，其購進之外匯即按當日外匯交易所市價售與中國銀行或存入中國銀行換取外匯存單，隨時到外匯交易所自行出售。

第五條 外匯交易所開盤市價，由中國銀行根據市況擬具意見，報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掛牌公佈之。

第六條 外匯交易所之手續費規定向買賣雙方交易員各收千分之一，交易員得轉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千分之十。

第七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復出口），應向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憑證報關出口，由海關在外匯移存證簽章後，交指定銀行將外匯移存中國銀行掉換外匯存單，或逕按當日外匯交易所市價換取人民幣，並向中國銀行領取結匯證明書，由出口商持憑向對外貿易管理局銷案。

第八條 寄售性質，出口託收款項之期限，得以路途遠近交通條件之不同而規定之。

第九條 指定銀行收受國外分支行或代理機構託解之匯款，應移存中國銀行。指定銀行得依受款人之意，代其作為外匯存款，換取外匯存單，或按當日外匯交易所市價折付人民幣。

第十條 凡進口商欲自國外購進貨物，須先取得對外貿易管理局進口許可證，憑證向外匯交易所購買外匯存單，然後討保持向指定銀行辦理手續，由指定銀行在許可證反面背書結匯情形，正張發還進口商，副張存指定銀行，貨物抵埠時，海關依照進口許可證驗核放行，簽署貨物數量及報關日期，進口商則憑證向對外貿易管理局交銷並持海關進口證明到指定銀行銷保。

第十一條 凡購買外匯：

(一) 支付駐外親屬人員生活費者，須持有省、市（相當於省）級以上政府證件；
(二) 支付駐外商業機構職員生活費及出口貨佣金、運費、保險費者，須持有對外貿易管理局批准之證件；

(三) 支付留學旅行駐外機關團體人員費用及其他用途者，須持有人民解放軍華東區司令部核准之證件，並均須經由中國銀行核准後，方得到交易所購買外匯存單。

第十二條 前條所列駐外政府人員生活費之數目，由其主管省市級以上政府核定之，駐外商業機構人員留學生生活費之外匯數目，由中國銀行核定之，旅費得視路途遠近交通條件由中國銀行酌兌外幣。
第十三條 因事入境持有有關機關證件者，所持外幣須交存於中國銀行口境兌換機構，換取收據，憑據到內地中國銀行辦理外匯存款，離開口境時持有出境證件，得將所餘原幣存款由中國銀行匯至口境機構撥付之。

第十四條 外匯交易所規程由中國銀行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公佈「指定銀行」代理買賣外匯及代辦國外匯兌業務申請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四日第二號通告)

查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得指定經營外匯向著信譽之銀行為『指定銀行』，代理中國銀行買賣外匯，並代理客商買賣外匯及代辦國外匯兌業務。」

凡上海市以往會經營外匯業務之中外銀行：

- (一) 願遵守人民政府之一切有關法令；
- (二) 過去辦理外匯業務具有成績；

(三)在國外有分支機構或代理行者。

可即向上海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國外部領取申請書格式，一式四份，於六月七日以前填交該行轉呈本區行核定。特此通告。

入境旅客所持外幣及外匯票據寄存中國銀行保管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三日)

- 一、本條例根據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因公入境過境或短期旅客，持有有關機關證件者，不擬將其所持外匯（包括外國幣券及以外幣支付之支票匯票及旅行支票等）於入境時兌換人民幣或作外幣存款，得將其外匯交與中國銀行代為保管，由銀行出給收據。
- 三、寄存人如需用人民幣時，隨時得憑收據向中國銀行提取寄存外匯，按當日牌價折兌人民幣。
- 四、寄存人在所持證件規定居留期限之內出境時，得將其原存外匯帶出，但應於事前向銀行申請辦理。
- 五、如寄存人超過所持證件規定之居留期限仍未出境者，應將寄存之外匯轉入外幣存款或按牌價折兌人民幣。
- 六、普通入境旅客所持外匯，均應於入境時兌換人民幣，或作外幣存款，不得照此條例辦理。
- 七、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八、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軍管會爲重申嚴禁外幣在市場計價流通的佈告

(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日)
金字第四號

茲據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凡持有外幣之商民人等，限於外匯交易所成立後半個月

內，持向中國銀行按牌價兌換人民幣，或存入中國銀行取得外匯存單，憑存單向指定之外匯交易所自由交易，并重申嚴禁以外幣在市場計價流通，仰我全市人民一體切實遵行，如有蓄意違犯擾亂金融者，決予嚴懲不貸。此佈。

上海市軍管會續准以外幣換取外匯存單或存摺的佈告

(一九四九年八月七日)
金字第五號

查本會六月八日金字第四號佈告規定：凡持有外幣之市民，限於外匯交易所成立後半個月內，將外幣持向中國銀行，按牌價兌換人民幣，或存入中國銀行，取得外匯存單，憑存單向外匯交易所自由交易，嚴禁以外幣在市場計價流通。存兌限期，早經屆滿。惟本會近收到市民意見，尚有部分市民持有外幣，因故未及於上次限期內存兌，要求續予收兌。本會為照顧人民困難，自八月八日起繼續准以外幣存入中國銀行，換取外匯存單或存摺。但不得故意遲延，繼續持有外幣，及將外幣向黑市買賣，或計價流通，擾亂幣制，違者依法嚴懲不貸。

此佈。

附：「軍管會金融處負責人發表談話」

本日軍管會公佈允許持有外匯之市民，自本月八日起繼續存入中國銀行換取外匯存單或存摺，照章在外匯交易所內自由交易，這是軍管會決心肅清外匯黑市交易並照顧持有外匯市民困難的英明措施。

查美鈔在本國計價流通，或做為儲存手段，這在獨立民主新中國是不能容許的事。蔣匪獻媚美帝國主義的手段之一，就是把我國人民的勞動血汗換取美帝國主義發行的紙幣，使持有美鈔的我國人民的經濟生活，直接操在美帝之手。當我人民解放軍解放上海後，美帝更勾結垂死的蔣匪對我海口實行封鎖，企圖以此阻撓中國人民對解放事業的向前發展。美蔣這種罪惡行為，雖然造成我暫時的困難，但必然要被人民力量所粉

碎。軍管會決心肅清外匯黑市，正是反對美蔣封鎖的總方針下的具體措施之一。

自海口封鎖以來，本市的國外貿易不能開展，外匯的市場呆滯，外匯的價格也就慘跌，特別是與構成折實儲蓄的商品米、布、油、煤球四項價格，相去很遠。依據六月三日華東軍區司令部所公佈的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五條的規定，亦即目前所實行的辦法，外匯價格是「在交易所內依照外匯供求情況，自由議價成交」的。可見本市軍管會外匯政策是在便利外匯市場，促進對外貿易，發展生產。外匯價格是由外匯市場供求雙方，自由議定。現在外匯市場的呆滯狀態，外匯跌價，完全是美帝與蔣匪勾結對上海封鎖的結果。有人希望在海峽封鎖對外貿易停頓外匯失去銷路的情況下，國家銀行出來維持外匯較高價格，事實上中國銀行已經在不斷收購外匯，並維持外匯價格適當提高。但中國銀行不能不顧一切抬高外匯價格。因為在海峽封鎖下，外匯不能用來購入物資，國家銀行已遭受資金停滯及外匯跌價的雙重損失。軍管會爲了貫徹肅清外匯黑市的政策，負擔了這些損失，但如再出高價收買外匯，一方面加重國家銀行的損失，一方面市面上通貨加多，必然刺激物價，這就要使全體人民吃虧了。

在六月二日到二十五日十五天中，軍管會指定中國銀行收兌和收存市民持有的外匯，許多人心存觀望，保持美鈔，不積極存兌。一個多月以來，事實證明不積極遵照軍管會及人民政府法令的人（其中也有一部份人是因故來不及存兌的）以美鈔儲存或以美鈔作營運資金的都遭到損失。今天軍管會特許繼續將外匯存入中國銀行，持有外匯的人應當迅速遵從軍管會的命令，即早將持有外匯存入中國銀行，勿再觀望，否則將遭受更大損失。（一九四九年八月六日解放日報）

中國銀行上海外匯交易所規程（一九四九、六、九）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所設於中國銀行內。

第三條

本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正主任由中國銀行指派之，副主任由各指定銀行推選，呈報中國銀行核准，另設場務員、會計員、文書員各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所內日常事務。

第四條

凡經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核准之指定銀行均爲本所之交易員，交易員須按交易規則介紹外匯交易，並得根據市況向交易所主任提供有關匯價材料及改進本所工作之意見。

第五條

交易員應派固定代理人一名，以從事入場交易，各代理人應填具本人詳細履歷，由指定銀行呈報中國銀行核准發給證章後方爲有效，如代理人因故不能到場，應事先聲明經核准後方得另換他人代理。

第六條

交易規則：

一、本所成交之外匯，只限中國銀行所簽發之外匯存單一種；

二、一切外匯交易，均須經交易員介紹，方得成交；

三、外匯正式交易以前，交易員應先審核有關證件，然後將委託買賣之當事人交易金額連同有關證件等一併向本所登記，經本所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四、外匯成交後所有交割手續，應由交易員負責於當日在本所內結清，如買賣當事人（委託人）有違約或其他糾紛時，仍由交易員負責清理之；

五、本所交易時間定爲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交割時間定爲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登記時間定爲下午二時至三時（星期六登記時間爲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例假休息。

第七條

每日上午九時由中國銀行公佈外匯開盤價格，交易員在交易所內依照外匯供求情況自由議價成交。

第八條

交易員於每日交易完畢後，應將當日成交數額、委託人姓名、買賣對方交易員名稱、外匯來源、用途及證件號碼，報告中國銀行。

第九條

本所應收之手續費規定向買賣雙方交易員各收千分之一，每天清結，交易員得轉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千分之十。

第十條

凡交易員違犯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受警告、罰金或取消其資格之處分，情節特重者得送交政府依法懲處：

一、不在規定時間地點內成交，做場外交易者；

二、以個人名義或代理他人進行違法投機或資金逃避之外匯買賣者；

三、違犯政府法令與外匯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之規定者。

第十一條

買賣外匯之原委託人如有發現交易員營私舞弊或其他非法交易者，可隨時向本所檢舉之。本規程自開始交易日施行，如有修正時得隨時公佈之。

第十二條

附指定銀行名單：新華銀行、金城銀行、大通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浙江第一商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花旗銀行、美國商業銀行、中興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匯豐銀行、莫斯科銀行、華僑銀行、東亞銀行、華比銀行、麥加利銀行、中南商業銀行、聚興誠銀行、和成銀行、安達銀行。

華東區中國銀行分支機構代兌存外匯辦法

一、凡華東區中國銀行分支行處，其已經復業者，均應就地兌存外匯。

二、本辦法所指外匯，包括外國幣券、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以及銀行暨商業承兌之匯票等。

三、代兌代存之外國幣券，暫以美鈔、港幣、英鎊票（票面一鎊及十先令者）及羅比票（票面在一百盾及以下者）為限，其他外國幣券祇能作為託收。

四、每日由國外部將當日上海外匯交易所開盤價格，用電報通知各有關行處，但在電報未到達前，當地

行得憑每日上午八時五十五分上海人民電台廣播之上海外匯交易所開盤價格爲標準，並就當地與上海間之內匯匯率折算收兌。

五、如當地行認爲確非膺僞之外國幣券，得按前項規定之價格收兌之。（辨識僞鈔辦法事先由國外部密告各有關行）。

六、如當地行認爲可疑者，應用託收方式，註明鈔券號碼，寄國外部鑑定後，再行付款。

七、用託收方式代兌之外幣，付款時，應按付款日之價格支付之。

八、當地行代國外部收受之外幣存款，以記名式之存摺爲限，並預留取款印鑑一式兩份。（應用材料由國外部另寄）。

九、當地行如遇顧客，以外國幣券之外之外匯託爲代兌或代存時，應先按託收方式，經由國外部向國外付款行收妥後，再按付款日之價格折付人民幣，或開立存摺。惟顧客如能提供可靠擔保，當地行得酌情先行買入或開摺，所有責任，由當地行擔負之。（保證書格式由國外部另寄）。

十、存入中國銀行之外幣客戶，得憑支取憑條，任意零星提支，按當日外幣價格售與中國銀行。

十一、代兌外幣需用之人民幣頭寸，由當地行匡計需要數目，報由國外部商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通知當地人民銀行墊撥，俟外幣送到國外部時，再行結算。

十二、如收兌數量過多時，可與國外部接洽派專員前往協助辦理。

十三、每日收兌收存情形，應逐日摘要電告，並另以詳細報告二份，郵寄國外部。

中國銀行上海外匯交易所票據抵用辦法（一九四九、七、一七）

（一）每一交易員得在中國銀行上海分行開立：（甲）普通往來戶，（乙）外匯交易所交割專戶。

（二）（甲）普通往來戶專供普通往來之用，（乙）外匯交易所交割專戶爲交易員對本所交割收付之用。

- (三) 凡交易員存入(甲)普通往來戶之票據，不能當日抵用，但存款照計利息。
- (四) 凡交易員存入(乙)外匯交易所交割專戶之票據，當日可以抵用，但不計利息，買方交易員應收之外匯存單，則須俟票據收妥後次日向該所(按即外匯交易所)收取。
- (五) 凡交易員存入(乙)外匯交易所交割專戶之票據，如發生退票情事，交易員應負責於次日補足退票金額，并加拆息償還，即由中國銀行上海分行逕付交易員交割專戶帳。

辦理出口貨用費佣金保險費外匯申請暫行規則 (一九四九、七、二三)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七條暨華東區外匯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運費佣金及保險費外匯，係指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三章第六條內所稱附表(甲)類准許自由出口，附表(乙)類特許出口，附表(丙)類經人民政府特許出口，三者出口貨所需之各該項運費佣金及保險費。

第三條 申請人申請上述各項外匯時，應填具「出口貨運費佣金及保險費外匯申請書」一式四份，隨附各項有關證件全份(證件須退還者應同時附繳經申請人簽證之副本)送由指定銀行加簽後連同附件轉送本行審核，本行於核定後，以二份送還指定銀行，其中一份由指定銀行存查，另一份憑以結購外匯並應於結匯後由指定銀行隨附提取外匯日報向本行繳銷。

第四條 出口貨運費係指由中國起運口岸至運往國外口岸之水陸運輸費，除能提供聯運提單者外，其在運往國內地轉口運費不予核給，又航空運輸費暫不核給。

第五條 出口貨佣金以國外代理人佣金為限，並以出口貨售價為計算之根據，除信用證或購買證項下出口貨佣金應由出口商於向國外貿易管理局為出口寄售之申請時將佣金百分率及金額詳細填明，

經該局批准，再經本行核准後得於寄售貨款全部收清時自貨款中內扣之。

第六條 出口貨保險費暫以實際運輸所需投保之水陸運輸保險費為限。

第七條 凡請購運費外匯者，應提供承運輪船公司之證件，請購保險費外匯者，應提供承保保險公司之證件，請購佣金外匯者，應提供國外代理人算收佣金之證件，如該項佣金超出售價百分之二時，並應提供國外貿易管理局批准之證件，為上述各項外匯之申請時，均應提供經出口商正式簽證之發票。

第八條 出口商取得各該項外匯後，如因交易之全部或一部取消，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按照原價售還

本行，其原經手之指定銀行，並應負聯帶責任。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如有修正得隨時公佈之。

中國銀行管理僑批業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依照「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二、五、六條之規定，為便利僑匯之發展，保障僑批業合法正當之經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轄區內專營或兼營華僑匯款之僑批業，須在本辦法公佈後一個月內，依照規定表格，填具申請書，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經核准後方得營業。

第三條 僑批業如兼營其他業務者，應另向各有關主管機關登記。

第四條 僑批業經營僑匯所收外匯，應隨時全部移存中國銀行，於解付時結價換取人民幣，儘速解交收款人，不得將外匯保留或私相轉讓。但如經匯款人或收款人指定轉作外匯存款者，應以匯款所

第五條 有人名義向中國銀行開立外幣存款戶，取具單摺，轉交收款人。

僑批業辦理僑匯由中國銀行付給千分之十手續費。如因投解遠地匯款費用特鉅，得依據實際情

形，呈請中國銀行予以貼補。至解款匯率，應依照中國銀行規定牌價計算，不得任意抬高或壓低。

第六條 各僑批業應逐日將經收及經解僑匯，分別幣別、數目、地區，列表報告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當地主管機關在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其營業情形及有關帳簿，並得隨時指定編造有關報表。

第八條 僑批業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爲者，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如有修改則隨時公佈之。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國外部管理外匯辦法通告（致各指定銀行）

(1) 函送出口外匯移存證（一九四九年六月十八日）
（外指通（38）字第一號）

准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六月十四日函開：查本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業經公佈施行，按照規定，出口商輸出貨品，應向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憑證報關出口，茲經本局製定該項移存證式樣，先行印就五千份，隨函送請

督收轉發各指定銀行應用，以後應請各指定銀行自行照式添印，本局不再印發，等出；相應檢同前項空白出口外匯移存證二百套（每套一式肆份），隨函送奉，即希

督收備用，以後並請自行添印爲荷。此致

附件（見64頁後表）

(2) 對上海解放後代出口商向海關保證之出口貨物應照規定補填外匯移存證

分送各有關機關（一九四九年六月廿五日）
（外指通（38）字第二號）

案查「華東區外匯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復出口）應向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憑

(二)出口需用表式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

出口外匯移存證

貿易局編號.....

指定銀行編號.....

申請日期.....

輸出口岸.....

(一)申請部份(由申請商行或廠商填具)

(1)出口商行或廠商名稱及地址.....
營業執照號碼.....電話.....

(2)申請數量及價值

稅則號列	噸	頭	貨品名稱品質及規範	單位	數量	外幣起岸單價	外幣起岸總價

(3)貨運目的地.....
(4)承運貨物之輪船名稱及駛行日期.....
(5)國外購貨人/代售人名稱及地址.....

(6)經移存外匯分批貨運紀錄

1. 外匯移存紀錄		2. 上列外匯移存項下歷次貨運紀錄			注 意
日 期	外 匯 金 額	貨運日期	出口外匯移存證號數	貨 運 價 格	加本次係外匯移存項下之初次貨運出口商僅填註1欄設係第二次或隨後之貨運支用前次所移存外匯出口商須將以前歷次之貨運詳情按序列入第2欄

上列(2)項附表出口貨運外匯業請.....移存於表列細目本行/廠自當負完全責任
(指定銀行名稱)

(申請負責人之職位及簽章)

(二)外匯移存證明部份(由指定銀行填寫)

證明日期.....

上列(2)項出口近遠期外匯計.....當由本行負責於規定期間內
(外匯類別及金額)

移存中國銀行特此證明.....銀行

(負責人簽章)

(三)貨品證明部份(由海關填寫)

證明日期.....

茲證明上述貨物其品質品類單位數量單價等均屬符合並經出口特此證明

(海關稅務司)

- 注意：(一)外幣起岸總價項內如尚有運費保險費等亦應分別填入
(二)外國行名地址船名及貨物名稱爲明瞭起見得加註外文
(三)本移存證欄內不得非法塗改

備註：正本海關備用。副本甲中國銀行存查。副本乙國外貿易管理局存查。副本丙指定銀行存查。

證開出口，由海關在外匯移存證簽章後，交指定銀行將外匯移存中國銀行，掉換外匯存單；或逕按當日外匯交易所市價，換取人民幣，並向中國人民銀行領取結匯證明書，由出口商持憑向國外貿易管理局銷案」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在上海解放後，上項施行細則未公佈前，一部份出口商因船期關係，急待裝運出口，當局因顧念實情，特准憑指定銀行向海關出具之擔保出口貨結匯，書面保證，准其出口。茲爲便利查考，並期手續完備起見，所有上項憑指定銀行書面保證結匯之出口貨物，應由各該承辦指定銀行負責會同出口商，按照規定，補辦實具出口外匯移存證手續，並應於六月三十日以前辦妥。以上各節，統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3) 爲各指定銀行開出之購買證或信用證項下貨物發票毋須向僑政府領館簽

證 (一九四九年六月廿七日
外指通(38)字第三號)

逕啓者：關於

貴行前開出之購買證或信用證項下運來中國之貨物之發票，在出口地區，毋須再向僑國民政府駐在領事館簽證，即希

轉知 貴行海外各聯行及代理行查照辦理。自即日起，所開出之購買證或信用證，亦毋庸作「取具領事簽證貨單」之規定。此致

(4) 各指定銀行應照規定將移存本行及向本行提取之外匯逐日填報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一日外指通(38)字第四號)

茲根據「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指定銀行移存外匯日報」及「指定銀行提取外匯日報」格式各一種。凡各指定銀行在當日移存本行或憑外匯存單向本行提取之外匯，應即分別照規定辦法在上項格式內，按外匯來源或外匯用途分類逐筆填列；至於填報應行注意事項，除在上項日報格式內另加附註外，特詳爲解釋如下：

(甲) 關於填報「指定銀行移存外匯日報」者：

(1) 填報份數及送交期限：此項日報，應填具一式五份，除第伍份由指定銀行存查外，其餘肆份，至遲於移存外匯之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以前，逕送外灘二十三號五樓五〇一室中國銀行國外部考核股，以備查核。

(2) 外匯來源之分類及每類之內容：

(一) 定購出口貨款——凡出口貨物於出口前即已售定，經由指定銀行押匯或代收貨款者均屬之。但若由指定銀行承做外幣打包放款預結外匯者，應在附註欄中加註「打包放款」字樣。

(二) 寄售出口貨款——凡出口貨物，事先並未洽妥價格，屬於寄售性質者屬之。

(三) 華僑匯款——凡華僑贍家性質之匯入匯款屬之。不屬於此類性質之匯入匯款，應歸入「其他」類填報，並於附註欄詳加說明其性質。

(四) 商業交易收益——凡航業、保險業、及其他各業商人基於交易行為所得之外匯屬之。

(五) 指定銀行收益——凡指定銀行基於交易行為所得之外匯，如利息、手續費等均屬之；

(六) 兌存外幣——凡兌存外國幣券，無論其為國內中外商民所有，或為入境旅客兌交或移入資金，均歸入此類。

(七) 其他匯入——凡不屬上述各類之外匯收入均屬之。此類外匯之來源或性質，應在附註欄內詳加說明。

(3) 編號：應填明指定銀行在交易所之編號及日報編號，例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為1，第一次日報編號為/號，以後各份日報循序編號。

(乙) 關於填報「指定銀行提取外匯日報」者：

(1) 填報份數及送交期限：此項日報應填具一式五份，除第五份由指定銀行存查外，其第肆份，應附同外匯存單及非進口外匯批准書，至遲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以前，送交本行國外部營業股，以憑審核，並辦理提取外匯手續。

(2) 外匯用途之分類與每類之內容：

(一) 定購進口貨款——開出信用證或購買證時，預結外匯者屬之。

(二) 清償進口貨款——憑全套運貨單據，清償貨款之全部或未付部份者屬之。

(三) 出口貨運費。

(四) 出口貨保險費。

(五) 出口貨佣金。

(六) 留學生費用——凡出國留學生之旅費、學費、生活費等均屬之。

(七) 政府開支——凡政府機關團體等出國旅費、生活費及經費等均屬之。

(八) 其他出國人員費用——除上述七、八兩節所列以外，其他出國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等屬之。

(九) 贍家費用——駐外親屬人員之費用。

(十) 指定銀行費用——凡指定銀行付出之利息、手續費及郵電費等外匯均屬之。

(十一) 其外匯出——不屬於上述各項之外匯支出均屬之。此類外匯之用途，應在附註欄中詳加說明。

(3) 編號——同(乙)條第(3)項規定。

(丙)匯入及匯出方式之分類：

(1)電匯。

(2)票匯——包括指定銀行買入或賣出國外照付之銀行匯票、支票等在內。

(3)信匯——包括劃款。

(4)押匯——於填報「指定銀行移存外匯日報」時，包括外幣打包放款在內；又無論有無信用證，凡由指定銀行購買出口匯票者均屬之。於填報「指定銀行外匯提取日報」時，包括信用證及購買證項下付出款項。

(5)代收——於填報「指定銀行移存外匯日報」時，凡代收光票或出口跟單，匯票於收到後，無論以電匯或劃款方式匯入，仍應視作代收。於填報「指定銀行提取外匯日報」時，包括進口代收及進口寄售項上貨款之支付。

(丁)交易編號：由指定銀行按每筆外匯交易性質之編號。

(戊)數額統計：指定銀行於填報「移存」或「提取」外匯日報時，應分別按外匯來源或用途，分類填報，每類各結小計數，最後結各種貨幣之分類合計數，不同貨幣，無須折算彙總。

此外關於上海解放後，在上項格式未訂定前，各指定銀行已做之各筆外匯交易，井應按照規定辦法補填日報，儘於函到後一星期內，送交本行查核。茲隨函附奉「移存外匯日報」空白格式五十份，又「提取外匯日報」空白格式二十五份，以備應用；至用罄以後，即請照式自行添印，惟「指定銀行移存外匯日報」請改印紅色。以上各節，統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5) 制定「中國銀行國外部辦理出口貨運費佣金及保險費外匯申請暫行規則」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三日外指通(38)字第五號)

茲制定「中國銀行國外部辦理出口貨運費佣金及保險費外匯申請暫行規則」九條及「出口貨運費佣金保險費外匯申請書」格式一種。各指定銀行代出口商申請上項外匯時，即可照規定依式辦理。隨函附奉上項「暫行規則」二份，「申請書」格式二十五份，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指定銀行

附：中國銀行國外部辦理出口貨運費佣金及保險費外匯申請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七條暨「華東區外匯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運費佣金及保險費外匯，係指「華東區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三章第六條內所稱附表：(甲)類、准許自由出口附表；(乙)類、特許出口附表；(丙)類、經人民政府特許出口；三者出口貨所需之各該項運費佣金及保險費。

第三條 申請人申請上述各項外匯時，應填具「出口貨運費佣金及保險費外匯申請書」一式四份，隨附各項有關證件全份，(證件須逐運者，應同時附繳經申請人簽證之副本。)送由指定銀行加簽後，連同附件，轉送本行審核，本行於核定後，以二份送還指定銀行，其中一份由指定銀行存查，另一份憑以結購外匯，並應於結匯後，由指定銀行隨附提取外匯日報，向本行繳銷。

第四條 出口貨運費，係指由中國起運口岸至運往國外口岸之水陸運輸費。除能提供聯運提單者外，其在運往國內地轉口，運費不予核給；又航空運輸費暫不核給。

第五條 出口貨佣金，以國外代理人佣金為限；並以出口貨售價為計算之根據。除信用證或購買證項下出口貨佣金得預先請給外，所有委託指定銀行代收之寄售出口貨或定購出口貨之佣金，應由出口商於向國外貿易管理局為出口寄售之申請時，將佣金百分率及金額詳細填明，經該局批准，再經本行核准後，得於寄售貨款全部收清時，自貨款中內扣之。

第六條 出口貨保險費，暫以實際運輸所需投保之水陸運輸保險費為限。

第七條 凡請購運費外匯者，應提供承運輸船公司之證件。請購保險費外匯者，應提供承保保險公司之證件。請購佣金外匯者，應提供國外代理人算取佣金之證件；如該項佣金超出售價百分之二時，並應提供國外貿易管理局批准之證件。為上述各項外匯之申請時，均應提供經出口商正式簽證之發票。

第八條 上項證件，均應由指定銀行審查後，逐一加蓋行章，並編號，其編號應與該項申請書之編號相同。

第九條 出口商取得各該項外匯後，如因交易之全部或一部取消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按照原價售還本行，其原經手之指定銀行，並應負聯帶責任。

(6) 規定外匯存單抬頭人背書辦法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三日 外指通(38)字第七號)

查外匯存單，在本市外匯交易所交割，除各經手交易員及其代理人須在存單上簽章背書外，關於存單抬頭人之背書辦法，茲再規定如

次：
(一)凡交易員以「來人」抬頭之存單提出交割時，僅須加蓋該經手交易員及其代理人之簽章背書。

(二) 凡交易員以外國人名稱抬頭之存單提出交割時，該存單上除須有中文背書外，並須加註該外人原簽章。

(三) 凡交易員將用中文抬頭之洋商存單提出交割時，該存單上須具有中文簽章背書，如有權簽字人員係屬外籍，可准通融以英文簽字，但仍應加蓋中文公司行號圖章。

(四) 凡交易員以分割存單提出交割時，除原存單以「來人」為抬頭者外，各分割存單上均須具有原存單抬頭人之簽章背書。

以上各節，統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7) 對出口貨各種價格已由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規定劃一名稱及正確解釋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外指通(38)字第八號)

准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函，略以「前訂「出口外匯移存證」格式內，有「起岸價格」字樣，各指定銀行及出口商多有誤解，且查與海關方面習用之譯名，亦略有出入，茲特更正如下：「出口外匯移存證」內「起岸價格」，應改為「離岸價格」，作出口貨在啓運口岸價格解釋(英文簡稱 F.O.B.)，英文 C.I.F. 應譯作「到岸價格」，英文 C.&F. 應譯作「離岸加運費價格」，英文 C.&I. 應譯作「離岸加保費價格」，除通知各出口業公會外，希查照轉知各指定銀行，並將「出口外匯移存證」內「外幣起岸價格」字樣，改為「外幣離岸價格」，又注意事項(一)應改為「外幣離岸總價外如尚有運費保險費等亦應分別填入」等由；自可照辦再查：

(一) 附本行外指通字第五號通函分發之「出口貨運費佣金保險費外匯申請書」格式內有關出口貨價格各名詞，為手續簡捷計，目前應比照一律，暫以格式內附註之英文為準；但指定銀行於添印該項格式時，應將有關中文譯名改正。

(二)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頒發之「進口許可證申請書」格式內「外幣起岸單價(C.I.F.)」及「外幣起岸總價(C.I.F.)」兩項，亦應一律暫以附註英文簡稱為準；其中文「起岸」字樣，俟添印該項格式時，均應改為「到岸」字樣。

以上各節，統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8) 請查報在華東區內各地擬經營外匯業務之分支行以便統籌管理辦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日外指通(38)字第九號)

茲為統籌管理外埠指定銀行外匯業務起見，應請查報在華東區(包括江蘇浙江山東安徽江西福建六省)以內

實行各分支行名單，並加註其中擬經營外匯業務及業已經營外匯業務者；凡業已開始經營外匯業務行處，並應加註解放後開始經營外匯日期，以憑查考。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9) 規定出口外匯移存期限及逾期之處理辦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 外指通(38)字第十號)

茲爲各指定銀行辦理出口外匯移存有所依循起見，特按出口不同方式，分別規定移存期限及逾期之處理辦法如次：

(一) 出口押匯項下貨物之外匯移存期限，自海關簽證出口外匯移存證之日起算，以十五天爲限。惟因實際困難，如辦理領事簽證貨單、出口貨品質檢驗證需時，或因船期延誤，未能如期裝運，得敘明理由，申請核辦。

(二) 寄售出口貨物之外匯移存期限。

甲、輪往香港、澳門、菲列賓者，至長以四十五天爲限。

乙、輪往馬來亞、尼加坡、荷印、婆羅洲、越南、緬甸、印度、巴基斯坦、錫蘭各地者，至長以七十五天爲限。

丙、輪往歐洲、非洲、澳洲、及不在上列之其他國外地方者，至長以一百二十天爲限。

惟貨物業已售定委託銀行代收貨款者，其外匯移存期限，應酌予縮短。茲規定：(甲)項、爲三十天；(乙)項、爲六十天；(丙)項、爲九十天。

上項移存期限，均自裝船日(即提單日期)起算。出口商除應在向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爲上項出口之申請時填明預定裝船日期外，並應於貨物裝船後，向船公司索取提單副本二紙，(由船公司簽證裝船確實日期)送指定銀行加註外匯移存證號碼，分別轉送本行及貿易局存查；其末及在預定日期裝船者，應向該局申明更改。

(三) 逾期移存之處理。

凡未按規定期限將出口外匯移存者，應由指定銀行負責收清，其逾期移存之外匯應按照規定期限到期日之外匯牌價折合人民幣收購之。

此外爲各項不同方式出口貨物所得外匯易於辨別計，對寄售出口及出口貨業已售定委託指定銀行代收兩類簽具之出口外匯移存證上，應請一律加蓋「寄售」字樣之紅色戳記。以上各節，統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10) 規定「指定銀行售還不需要之外匯報告」及「指定銀行轉售逾期出口託收外匯報告」表格並囑依式填報 (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
外指通(38)字第十一號

查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八條規定「外匯購買人如因交易之全部或一部份取消而不需要之外匯原購買人應即如數照原價賣與中國銀行」，又關於出口外匯移存期限，亦經本行根據外匯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並於八月四日以外指通字第十號通函佈達在案，茲為便利查核起見，特制定「指定銀行售還不需要之外匯報告」及「指定銀外轉售逾期出口託收外匯報告」表格一種。其填報辦法如下：

(一)「指定銀行售還不需要之外匯報告」：

凡各指定銀行在解放後向本行請准結購之(一)進口外匯及(二)非進口外匯，因超過實際需要，或因其他原因全部未用或一部未用完而售還本行者，均應填列本報告中，分進口及非進口兩類填寫，各按幣別結計總數。至表列合計欄金額應為售還該兩類外匯之總數。

(二)「指定銀行轉售逾期出口託收外匯報告」：

凡各指定銀行在解放後所經收寄售出口及業已售定之出口貨款外匯，其結售本行時已逾外通字第十號通函所規定之期限者，均應填列本報告中，亦應按代收「寄售」及「定購貨款」兩類填報並按幣別結計合計數。

(三)填寫報告份數及遞送辦法：

前述兩類報告，均屬一套三份，填妥之後，第三份可由指定銀行存查，第一及第二兩份，連同移存外匯項下之匯票及電抄，送本行國外部營業股以憑辦理結兌人民幣手續。

查照規定辦法依式填報；至各指定銀行移存解放前各該項交易項下外匯之報告格式，容另行規定奉告，並祈

查照規定辦法依式填報；至各指定銀行移存解放前各該項交易項下外匯之報告格式，容另行規定奉告，並祈台洽為荷！此致

(11) 為佣金一項不得逕自貨款中內扣 (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
外指通(38)字第十二號

查出口貨佣金不超過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近有指定銀行逕自貨款中內扣情事，此與現行規章殊有不合。嗣後關於佣金一項，在本行向未授權各指定銀行逕自核辦之前，必須提供有關證件，先經本行核准，俾符規定；又各指定銀行前此如有自行內扣者，統限於兩週內補送圖

外代理人算收佣金之證件來行，以憑覆核，而完手續。爲要！此致

(12) 請查報內部帳務處理情形

(一九四九年八月五日)
(外指通(38)字第十三號)

茲爲明瞭各指定銀行會計制度及帳務處理情形起見，應請將下列各點查明具報：

(一) 用何種文字記帳？

(二) 每筆交易，係按原幣金額記帳抑折合本位幣記帳？如屬折合本位幣記帳，係以何種貨幣爲本位幣？

(三) 會計科目：現在應用者有何科目、子目及細目，其解釋如何？會計科目、子目或細目之名稱及其解釋，應請以中文或英文見示，若所用係中英文以外之外國文字，請加附中文或英文譯名。

此外並請檢送 貴行會計內規乙份（或類此關於內部會計帳務處理辦法之規定），當爲密存，專供本行公務上之參考，以上各節，統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13)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對解放前各指定銀行開出信用狀項下貨品如尙未

到埠決定授權各該行准予展期以便啓運

(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
(外指通(38)字第不列號)

准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發入發字第〇五〇二號函開：「查關於解放前經由指定銀行開立信用狀而尙未到埠之貨品，茲爲早日清結起見，經決定授權各該行准予展期，毋庸報請本局核辦，俾資簡捷，請轉知遵照」等由；自應照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14) 訂定「出國旅客支付旅雜各費外匯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七日)
(外指通(38)字第十五號)

茲訂定出國旅客支付旅雜各費外匯暫行辦法四條如左：

(一) 出國旅客支付旅費外匯（包括船票、飛機票、超重或超量行李費、笨重行李運費等）應依照下列方式支付之。

(甲) 經依據「華東區外匯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兩條申請本行核准結匯者，得以指定銀行開出船公司（或航空公司）抬頭之外幣匯票直接向船公司（或航空公司）支付各費。

(乙)以旅客本人在國外之存款，自國外匯入旅客本人抬頭之外幣電信票匯款，或其本人抬頭之外幣旅行支票支付者。其應付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之外匯費用，應一律持同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之借項清單（*Debit Note*）一式二份，存入本行或經由指定銀行移存本行，由本行收入船公司（或航空公司）外幣存款專戶，並將借項清單之一份加蓋已收款戳記後退還旅客，以便憑向船公司（或航空公司）掉取船票（或飛機票）、行李票及提單等。船公司（或航空公司）不得逕向本類旅客收取任何其他外匯。

(二)出國旅客因沿途零用所需攜帶外幣現鈔出境者，如目的地為香港，得攜帶港幣二百元，如目的地為香港以外國外各地者，得攜帶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其他外幣，在上述額度內，得向本行申請准予攜帶出國。其持有本行外幣存單或存摺者，得申請提取上述金額內之外幣現鈔，以應需要。

(三)船公司（或航空公司）存儲本行之外幣專戶存款，應隨時兌取人民幣以充其在中國開支之需，如有餘剩，准予提取外匯。

(四)出國旅客除第二項規定得攜帶之沿途零用所需外幣現鈔，本人抬頭之銀行匯票，本人所有之旅行支票及空白支票，得憑船票（或飛機票）及主管機關核准出國之證件，申請本行出給攜帶外匯出國許可書隨身攜帶出國外，不准攜帶任何其他外匯。

以上各節，即祈

台洽為荷！此致

(15) 規定開立外匯融通票據應憑本行核准辦理又外匯存單存摺應以原移存外匯之受益人戶名為限（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外指通（38）字第十六號）

茲為防止資金逃避及外匯存款私行轉讓起見，根據「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作如下之規定：

(一)各指定銀行如遇顧客商請以外幣鈔券、匯票、支票、旅行支票或國外匯入款掉開記名或不記名式之支票、匯票、旅行支票或電匯時，祇得憑本行核准書辦理，不得私行通融，致干法紀。

(二)指定銀行收入外幣、支票、匯票、旅行支票、出口貨款外匯或收到國外其他匯入款時，如顧客申請開立外匯存單或存摺者，其戶名應以原移存外匯之受益人本人為限，不得分開或轉開。若過去有分開或轉開情形，應以書面報告本行，將有關存款暫予凍結俟洽，由有關各戶將存款餘額轉入原受益人戶後，方准解凍動支。

以上各節，統希

遵照辦理為要！此致

(16) 各指定銀行關於辦理外匯移存應注意各點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外指通(38)字第十七號)

茲查各指定銀行對於辦理外匯移存有未盡妥善者，應請注意下列各點：

- (一) 移存外匯日報內容應與實際移存外匯情形相符，所有移存外匯頭寸務於當日如數移存清楚，事後並應認真核對，如發現無意之錯誤，(如幣別及金額之錯誤)除應立即電話報告本行交易所負責人外，至遲應於翌日沖正，並在日報內加註說明，俾資查核。
- (二) 在交易所營業時間終了後，因循遺道顧客要求通融存兌外匯者，其存兌項下外匯，准予翌日移存本行，如係買入，按移存日行市結算。

以上各節，統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17) 規定出口貨款外匯不得以其他來源外匯抵充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外指通(38)字第十八號)

查關於出口貨物售價款之外匯，應結售或移存本行一節，業經華東區外匯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四及第七條規定在案，此類外匯之來源，自應以確係由於出口貨物所得售價為限，如在貨物出口前移存，應限於指定銀行做外幣打包放款之墊款或國外進口商預付定購之款，如以其他來源之外匯抵充額數，事實上有助長黑市套匯之嫌，應予嚴禁，茲以各指定銀行對此點容有未盡瞭解之處，用特佈達，即希查照。此致

(18) 規定簽立出口外匯移存證及移存出口外匯應注意各點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日)
(外指通(38)字第十九號)

查關於輸出貨物，應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及出口外匯應在期限之內移存各節，業經本行規定，先後以外指通(38)字第一及第十號通函佈達在案。茲為加強與各指定銀行之聯繫並便利審核起見，特作補充規定如次：

(一) 出口押匯項下出口外匯移存期限之指示。

出口押匯項下貨物之外匯移存期限，係自海關簽證出口外匯移存證之日起算，但海關何日簽證，各指定銀行容未運洽，本行當於收到海關簽妥之出口外匯移存證副本後，根據海關簽證日期，每星期一次分別製成清單通知有關指定銀行洽照。再此類出口外匯結售

期限，雖規定至長為十五天，但在各指定銀行方面，應於做做押匯之日將有關外匯移存本行，不得拖延。

(二)代收業已售定出口貨款移存證，應加蓋「售定代收」字樣紅色戳記。

關於代收寄售出口及業已售定貨款，前經本行外指通(38)字第十號函規定在出口外匯移存證上一律加蓋「寄售」字樣紅色戳記，以資識別在案，茲以上項兩類出口外匯移存期限，照規定既有不同，為易資辨別計，應請嗣後在代收業已售定貨款之出口外匯移存證上加蓋「售定代收」字樣紅色戳記。至指定銀行業已簽發之出口外匯移存證，應請將「寄售」及「售定」兩類分別開列清單見示，以便查考。

(三)一部份出口外匯移存證應加註有關外匯移存日期金額及原交易編號。

凡由指定銀行做做外幣打包放款，及業已售定出口貨款其一部或全部外匯由國外先期匯到者，則貨款外匯均係預先移存本行，故在「指定銀行移存外匯日報」內無從填列移存證號數。此類貨物，可能一次或分批出口，如係分批運出，則指定銀行簽發移存證勢必亦有多張，於核銷時極感不便。凡屬此種情形，指定銀行簽發移存證時，應在各有關移存證之「外匯移存記錄」欄內註明有關外匯移存日期，仍各登記業已移存之該筆整數外匯，而在第一張移存證之「分批出口記錄」欄內填註該筆移存證金額，於其下以紅筆加註兩者相減之餘額。在第二張移存證之「分批出口記錄」欄內填註第一及第二兩筆移存證金額，再以紅筆結出「移存外匯記錄」欄金額減除「分批出口記錄」欄合計金額後之餘額。依此類推，直至最後一張移存證之「分批出口記錄」欄合計金額與「移存外匯記錄」欄之金額完全相符為止。如「移存外匯記錄」欄金額最後不敷減除「分批出口記錄」欄合計金額而指定銀行有另做外幣打包放款時，則在最後不敷減除之一張移存證「移存外匯記錄」欄內加填第二或第三、四等筆打包放款金額，務使該欄合計數足以減除「分批出口記錄」欄之合計數為止。但又如「移存外匯記錄」欄金額或合計金額最後不敷減除「分批出口記錄」欄合計金額，而指定銀行又未另做打放者，則自無由在「移存外匯記錄」欄加填移存外匯金額，凡屬此種情形，該張移存證祇可待日後有關貨物出口後移存外匯時再憑日報核銷了案。

以上各節，統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19) 各指定銀行對於辦理移存外匯手續應注意之點

(一九四九年九月七日)
外指通(38)字第廿三號

查近有少數指定銀行，徇國外匯入款收款人之請，出給本市其他指定銀行為抬頭人之外幣匯票，交客戶經由其他指定銀行轉向本行開立存摺或存單，事後原經付匯款行對於該筆移存款項未予填報，而由代存之指定銀行填報，自有不合，嗣後各指定銀行解付匯入匯款，除折合

人民幣照付者自應將有關外匯運行移存本行外，如顧客要求作為外幣存款，亦應由原經付匯款行代辦移存手續，並在日報內列報，以免遺漏。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20) 各指定銀行嗣後每十日及每屆月底另行填製移存提取外匯旬報及月報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六日外指通(38)字第二十四號)

查關於各指定銀行辦理移存及提取外匯手續，業經本行先後以外指字第四號、第十七號、第二十三號通函佈達在案。茲為加強與各指定銀行間之連繫，及便利統計起見，特規定自九月份起，每十日另行填製移存外匯旬報，及提取外匯旬報各一式三份，每屆月底，並填製該項月報一式三份，參照原用日報表格式，按外匯來源，或外匯用途，分別填列，並請注意下列各點：

(一) 各分類項目下，應分別按匯入或匯出方式，填明該期內之交易筆數及金額，每類各結小計數，最後結各種貨幣之分類合計數，毋庸逐筆填報。

(二) 各指定銀行以前有誤報或漏報等情事，經已更正或補報者，應根據已更正或補報之數字彙編。

(三) 為節省人力物料及時間起見，六、七、八三個月僅須按各該月份之日報表數字編製月報表各一式三份。

(四) 除補製之旬報及月報表希儘速辦理外，自九月中旬起，所有旬報及月報表，均應於三日內填齊送本部考核股查核。

以上各節統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21) 規定各指定銀行關於外籍出國旅客以國外匯款換購旅行支票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外指通(38)字第二十五號)

接准美國運通銀行函詢可否准由外籍顧客於至中國境外旅行時，以其國外存款電匯來此，換購證明「在中國境內不得轉讓」戳記之旅行支票等語，業經本行核復，可准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人以具備下列條件者為限：

(甲) 外僑本人已取得出境許可書，即行出境。

(乙) 出境之第一目的地並非香港。

(二)申請人外匯來源以國外匯入以申請人本人為受益人，並指定作旅行費用之電匯為限。所有換給旅行支票應以申請人抬頭者為限。

(三)指定銀行以合於規定之電匯換給旅行支票時，除應在旅行支票上加蓋「在中國境內不得轉讓 Not Negotiable In China」之中英文戳記外，並應在申請人出境許可書背面加註調給旅行支票之日期、種類（包括出票銀行行名及每張旅行支票面額）、支票號數、金額總數等項，以備查考。

(四)以電匯旅費換給申請人旅行支票之金額，應連同申請人已持有之旅行支票及外幣現鈔合併計算，每一成人（購買船票全票者）以美金伍百元或等值之其他外匯為限，兒童之購買半票者，限額減半，其購買四分之一票及免票者，不予換購。

(五)旅客攜帶此項旅行支票或其他已持有之旅行支票出國，均應依照本行外指通字第十五號函之規定，向本行申請攜帶外匯出國許可書，繳海關核驗放行，其實際攜出之外匯，不能少於許可書所載之金額。

至於各指定銀行辦理此項業務時，除須依照以上規定辦理外，應將代銷旅行支票所內扣之手續費外匯隨時結售本行，並應逐日將匯款受益人換給旅行支票日期種類（包括出票銀行及每張旅行支票面額）支票號碼金額總數及申請人出境許可書號碼，抄列清單報本行備查。

以上各節，統希查照為荷！此致

(22) 各指定銀行嗣後於移存華東區外埠各該分支行之外匯時應在移存外匯日

報內加註外埠各分支行之外匯交易日期（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外指通(38)字第二十六號）

茲為便利本行覆核各指定銀行在華東區以外埠各分支行之存兌外匯數字起見，應請本市各指定銀行嗣後於移存外埠各該分支行所存兌之外匯時，在移存外匯日報備註欄內，加註各該分支行外匯交易日期，以憑查考，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23) 出口貨信用證內已扣佣金者各指定銀行簽發外匯移存證時可先自貨款中

內扣（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外指通(38)字第二十七號）

查關於出口貨佣金不超過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前經本部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以外指通(38)字第十二號通函規定，必須提供有關證件，先經本行核准後，方可自貨款中內扣有案，茲特補充規定，倘出口信用證內已扣佣金者，各指定銀行簽發外匯移存證時，可准自貨款中

內扣佣金（以不超過貨值百分之二為限），惟須查明全部貨值，扣付佣金數，及實際移存金額，並註明該項佣金不能經由本行核准時，由該指定銀行負責追還，同時填具佣金外匯申請書，附同證件，送由本行審核，俟核准後，方得銷案，即希查照辦理為要。此致

(24) 出口商於外匯移存後應逕由指定銀行將出口結匯證明書彙送國外貿易管

理局核銷（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三號）
（外指通(38)字第二十八號）

准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發出發第一一五五號函，略以出口商於外匯核存後，應將結匯證明書送該局核銷，惟迄今多未曾照辦，為求簡化手續起見，擬請將出口結匯證明書，逕由指定銀行彙送該局核銷，等由；自可照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25) 規定指定銀行所做外幣打包放款暫行辦法（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六號） （外指通(38)字第二十九號）

接和成銀行八月二十五日函，略稱：「解放後指定銀行貸予出口商之外幣打包放款，因目前上海對外航運未能暢通，國外進口商以貨物啓運無有確期，有將信用證取消者，似此情形，指定銀行應如何收回其已貸放之外幣打包放款，請核示」等情；查外幣打包放款係指定銀行對確實可靠之出口專業金融上之協助，且大都悉國外信用證辦理，原則上不能有退匯等情事。茲以上海海口封鎖，出口商已貸得打包放款者，確有不易出口之困難，茲為補救計，特規定暫行辦法如下：

(一) 已做外幣打包放款項下之貨物，應以儘量設法裝運出口為原則，如上海方面船位困難，可准轉口天津等地輸出，其信用證業已逾期者，應設法向國外商洽展期。凡擬經由天津出口者，可由指定銀行簽具華東區出口外匯移存證全套，送由本行查明有關外匯確已移存，並經本行加簽證明後，發還指定銀行，將海關存查份交出，商持向華北貿易管理局申請出口許可證，再由天津中國銀行代為簽證，憑以在天津報運出口。本行當憑天津中國銀行之通知，將前所移存之外匯，撥轉天津中國銀行，以資清結。凡出口商收到國外預付定購出口貨款，其外匯業已移存本行者，亦得援照本條規定申請轉津出口。

(二) 各指定銀行所做外幣打包放款，如確因有關交易及信用證業已逾期取消，無法出口者，可准由出口商以其自有外匯撥還指定銀行贖欠。但指定銀行應將全案經過並查明出口商外匯來源報請本行備案。凡指定銀行在解放前後所做外幣打包放款，因出口貨無法運出，已於解放後向出口商收回外匯結案，而尚未報告本行者，應按解放前或解放後案件，分別補報本行備案。

(三)各指定銀行在解放後所做外幣打包放款，已將有關外匯於本年八月底以前結售本行者，如確因有關交易及信用證業已過期取銷，無法出口，而出口商確無自有外匯頭寸者，准由指定銀行敘明全案經過，并附有關證件，申請本行核准後，按購還日交易所牌價，購還原移存本行之外匯。

(四)在目前上海對外航運困難之情形下，各指定銀行接做外幣打包放款，理應自行權衡風險，審慎辦理，所做外幣打包放款，凡係在九月一日以後，方將有關外匯移存本行者，不得申請將原結售本行外匯購還，但准由出口商以自有外匯購還指定銀行，並由指定銀行陳報本部備案。

以上各節，查與各指定銀行辦理出口業務關係密切，相應佈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26) 訂定外籍旅客出國支付行李保險費外匯辦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外指通(38)字第三十號)

查關於出國旅客支付旅雜各費外匯暫行辦法，前經本部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七日以外指通(38)字第十五號通函各指定銀行查照在案。茲補充規定：凡外籍旅客出國攜帶之行李，以國外匯入旅客本人抬頭之外幣電匯票款，本人抬頭之外幣旅行支票，或其本人在國外銀行之存款支票，(經保險公司自願接受者)，投保行李險者，准由辦理外洋水險各中外保險公司承保，簽發保險單，但：

(一)保險費外匯應依照本部第十五號通函第一條乙項規定辦法存入本行，由本行開立保險公司外幣存款專戶。但保險費外匯係以保險公司自願接受之私人支票支付者，應由保險公司於借項清單上註明「以本保險公司認可支票支付請代收妥後列收入帳」字樣，並將該項私人支票背書後附借項清單交由本行代理，俟收到後存入專戶存款。

(二)保險公司對於上項保險費外匯存款之提用，得依照本部第十五號通函第三條規定辦理。

(三)凡外籍旅客以本人在國外銀行之存款支票支付保險費，經保險公司自願接受者，以其本人確無本人抬頭之外幣銀行匯票或銀行支票為限，其申請攜帶出國外匯，除規定沿途限額內零用外匯現款外，不得申請攜帶外幣銀行匯票或銀行支票出國。此致

(27) 補充規定旅客以私人支票支付出國旅雜費辦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外指通(38)字第三十一號)

查關於出國旅客支付旅雜各費外匯暫行辦法，前經本部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七日以外指通(38)字第十五號通函請 查照辦理有案；查原辦法第一條乙項，旅客以自備外匯支付船公司(或航空公司)外匯費用者，其自備外匯，原以自國外匯入旅客本人抬頭之外幣電匯票款，

或其本人抬頭之外幣旅行支票爲限。茲補行規定，如旅客確無上列各項自備外匯者，得以船公司（或航空公司）認可之旅客在國外銀行存款之私人支票，支付船公司（或航空公司）外匯費用，但：

- 一、以私人支票支付上項外匯費用者，應由船公司（或航空公司）於借項清單上註明「以本公司認可私人支票支付請代收妥後列收入帳」字樣，並將該項私人支票由船公司（或航空公司）背書後，附借項清單，交由本行代收，俟收到後，存入存款專戶。
- 二、以私人支票，支付上項外匯費用旅客，申請攜帶出國外匯項下，除沿途零用限額內之現金外，不得再包括銀行匯票及銀行支票。
- 三、其他各項手續，仍照第十五號通函各節規定辦法辦理。此致

(28) 規定指定銀行申請結購有關外匯業務之費佣外匯暫行規則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外指通（38）字第三十二號）

查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所有國外聯行及代理行代付之有關費佣外匯應准向本行申請結購歸墊，茲訂定「指定銀行申請結購有關外匯業務之費佣外匯暫行規則」八條，連同申請書格式之本隨函附奉，至於解放前之此項費佣之申請，應俟各指定銀行對於解放前未了外匯案件清理完畢後，按照上項規定申請，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附：指定銀行申請結購有關外匯業務之費佣外匯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指定銀行爲辦理外匯業務所必需支出之外匯費佣，得提供適當證件，申請本行核准後，結匯歸墊。
- 第二條 指定銀行可以申請結匯歸墊之費佣外匯，暫以下列七項爲限：
 - (一) 國外聯行或代理行（以下簡稱國外行）代付之電報費。
 - (二) 國外行代付之郵費。
 - (三) 國外行受託代辦外匯業務之手續費。
 - (四) 國外行代辦有關對華貿易除第（七）項以外之逐筆墊款之利息。
 - (五) 出口押匯項下週期匯票之貼現息及代收項下週期匯票因提早贖票所付出之內扣利息。（Rebate Interest）
 - (六) 國外行代付出口匯票之印花稅。
 - (七) 指定銀行爲辦理外匯業務週轉需要，向國外行透借款項所應付之利息；惟資本帳戶之利息暫時不得申請。

第三條

上述(一)、(二)、(三)、(四)、(五)、(六)項費用外匯，除出口押匯項下遲期匯票之貼現息外，應儘可能在每筆交易終結時一次請購爲原則，如一筆交易國外行所墊付之有關費用，不止一筆時，應由國外行在墊付費用時先行記帳，俟該筆交易終結時全部一次在收到款項中內扣，或連同委託代付之款同時劃付之。按此規定，凡與託收付款項有關之電報費印花稅手續費利息等均不應定期按費用種類一次劃帳，惟如與託收付款項有關之電報費及郵費，在一通電文或一封函件內涉及多筆交易或其他事項無從劃分者，則可併入與託收付款項無關之電報費及郵費，定期劃帳一次。

第四條

國外行代收票款所內扣之費用外匯，准由指定銀行在移存外匯時予以扣除，惟指定銀行應同時在移存外匯日報附註欄內，詳細加註內扣費用之種類百分比及金額，並將有關證件附日報送核，該項證件經本行審核後，加蓋「費用外匯已結」字樣戳記退還指定銀行。

第五條

國外行代付信用證或購買證項下之費用外匯，如有關進口許可證所規定之金額尚未全部結匯；可提供滿當證件，憑進口許可證在其有效餘額內，逕向外匯交易所結匯，惟應在進口許可證背面另格詳細填明該項費用外匯之種類及金額，由交易所查驗證件後蓋章證明，並將有關證件加蓋「費用外匯已結」字樣之戳記後，發還指定銀行。又指定銀行於填報攝取外匯日報時，應將該項費用列入「指定銀行費用」一類，以便統計。

第六條

前述一、二、三、四、五、六六項費用外匯除按第四條規定在收到款項中內扣及按第五條規定憑進口許可證有效餘額逕向外匯交易所結購者外，應一律填具申請書格式(中九)隨附適當證件，加註指定銀行交易編號及摘要，申請本行核准後，憑核准之正本申請書結購外匯，並以每七日申請一次爲限。

第七條

指定銀行申請國外行代付之電報費應抄附來電文，申請出口押匯項下遲期匯票之貼現息及定期劃付之電報費、郵費及其他費用應附清單，並均應隨附有關之國外行劃款報單。該項證件經本行審核後，加蓋「費用外匯已結」字樣之戳記，發還指定銀行。上述清單請儘可能詳細列載有關指定銀行每筆交易之原編號、每筆託收付款項金額、費用金額及收費率。

第八條

前述第七、八兩項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外匯，應專案申請核定。

(29) 規定各指定銀行在國內收取外匯業務費用應以人民幣爲限又向國外算收
之外匯費用等應一律移存本行(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外指通(38)字第三十三號)

查指定銀行爲辦理外匯業務所必需支出之外匯費用得向本行申請結匯贖墊一節，業以外指通字第三十二號函通告在案；惟查以往各指定銀行有將外匯收益逕自抵銷外匯費用，或向國內客戶收取外匯費用者，自屬不合。茲特規定各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在國內應收之費用一律

以人民幣爲限，至向國外算收之外匯費及其他外匯收益，亦應一律移存本行所有業已收取之外匯費及其他外匯收益尚未移存本行者，限於函到後一星期內移存本行，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30) 解放前所開信用狀自即日起非經核准不得自行轉期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外指通(38)字第三十四號

查本行前准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七月二日函，略以解放前經由指定銀行開立信用狀，而尚未到埠之貨品，茲爲早日清結起見，經決定授權各該行准予展期，以便啓運，毋庸報請該局核辦，俾資便捷，並囑轉函各指定銀行遵照辦理，等由；業經本行於八月九日以外指通(38)字不列號通函轉知查照辦理在案。查解放前各指定銀行未了外匯案件處理辦法，正由本行統籌擬訂中，除俟核定再行函達外，自即日起，應先將前項規定取消，其以前已轉期之信用狀，應即列表一式三份送行備查，此項信用狀以後非經本行核准轉期，即應於到期時，按照規定將未用外匯全部或一部份賣與本行，除函請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31) 各指定銀行簽立出口外匯移存證應負之責任並提供關於目前出口貨保險

方面之意見 (一九四九年十月四日)
外指通字第三十五號

接中南銀行函詢關於出口商以寄售方式(包括售定代收方式)裝運貨物出口，設中途發生意外，貨物不能到達目的地，指定銀行對外匯移存應負何種責任請核復等情，除函復外，經查該行所詢各節，與一般指定銀行經營出口業務有關，用將本行復函內容錄下：

「查指定銀行接做出口業務，簽證出口外匯移存證，無論按何種方式敘做，自應履行限期移存有關外匯之保證責任，來函所稱之風險，係屬於兵險範圍，應由指定銀行，事先嚴密注意保險條款，如經過險即可懇向承保之公司索取賠款，以資補償。茲特將目前特殊情形下對於兵險條款應行注意各點，提供下列意見，籍供參考：

(一) 出口貨物之保險，如係由本國出口商投保者，除信用證內未經訂明須保兵險者，應由指定銀行自行酌辦外，其他無論以何種方式敘做，應一律保足無限制條款之外幣兵險。指定銀行於簽立出口外匯移存證後，應隨時注意向出口商備索保險單，慎加審查，以資保障。

(二) 出口貨物之保險，如係由國外買方投保者，除憑國外銀行信用證敘做之交易，經查明完全符合信用證之規定者外，應注意出口商是

否按照通常慣例，將出口貨物種類、數量、船名及裝船日期等，及時電報通知國外買方，以便搜保包括無限制條款兵險之有關各險，同時應向出口商取得聲明已由買方投保上述各險之保險擔保書。

(三)如信用證規定有關出口貨物，由國外買方保險，且規定必須取得聯運或海洋提單，而出口商未能照單辦理，僅取得滬港沿岸航運提單者，除應注意第二項各點辦理外，因國外買方未必能向保險公司投保滬港航程內各險，或致因此拒絕付款，則由滬至港運程，仍應由出口商保足包括無限制條款兵險之外幣各險。但此項沿岸運程外幣兵險之外匯保費，應由出口商洽由國外買方負擔，或以自有外匯籌付，不得向本行請結。」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32) 改訂出口外匯移存證遞送核對程序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 (外指通字第三十六號)

查關於出口外匯移存證之遞送核對程序，在華東區外匯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第六條，原有規定，茲爲加強出口外匯稽核工作起見，經與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洽妥，加以修訂，其有關指定銀行部份如下：

(一) 出口商輸出貨品，應向指定銀行填具外匯移存證一式四份，由指定銀行簽蓋（如係寄售出口，應加蓋紅色「寄售」字樣戳記，如貨已售定，委託指定銀行代收者，應加蓋紅色「售定代收」字樣戳記）後，保留一份（即指定銀行存查份），二份交出口商，另一份（即貿易局存查份），應由指定銀行於每日彙齊後，於次晨逕送貿易局輸出推廣處；如係寄售或售定代收出口，則該份移存證，由出口商連同寄售申請許可書，逕送貿易局覆核。

(二) 出口商報關時，由海關簽章後，留存一份（即海關存查份），另一份（即中國銀行存查份），應由海關每日彙齊逕送中國銀行；依此，則指定銀行將出口外匯移中國銀行時，可不必再憑移存證辦理。

除已分別陳請軍管會金融處備案，並由貿易局方面另行分別通知海關及出口商業公會外，以上各節，統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33) 請查報解放前收受外幣存款餘額並囑移存本行由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日) (外指通字第三十七號)

查關於外幣存款業務，根據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除本行外，其他指定銀行或非指定銀行非經授權，均不得辦理。至解放前已開立之外幣存款戶，應將結存餘額，悉數移存或結售本行，茲規定：

(一)各銀行原有外幣存款，截至解放前一日尚未結清各戶，應按幣別填具分戶清單，列明開戶日期、代表人、截至解放前一日餘額、九月底餘額，限於函到一星期內具報；其無該項存款者，亦希 見復。

(二)上列外幣存款餘額，凡屬本行外匯交易所已有牌價之外幣，應即移存或結售本行，至尚無牌價之外幣存款餘額，暫准留存各該行帳面，祇付不收，以資結束，惟於支付時，須先申請本行核准。

以上各節，統希

查照辦理，見復爲要。此致

(34) 訂定各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算收手續費及欠息暫行準則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七日外指通字第三十八號)

茲根據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算收手續費及外匯欠款利息暫行準則」，各指定銀行於辦理外匯業務時，應即依照辦理，除俟修訂當再通告外，隨函附奉上項「暫行準則」乙份，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附：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算收手續費及外匯欠款利息暫行準則

(一)各指定銀行收取手續費標準：

1 賣出電信票匯：如委託經辦行代結外匯者，不另收手續費；如不結匯，按千分之二·五收手續費，超過美金伍千元或其他等值外幣者，按千分之一·二五收取。

2 買入電信票匯：同前

3 出口押匯：如委託經辦行結售外匯者，不另收手續費；如不結匯，按千分之十收費。(如出口商委託經辦行，先將外匯移存中國銀行，換開存單，以後隔相當日期再託原經辦行將存單代爲出售，應於換開存單時，收取千分之十手續費；於出售存單時，不得再收手續費。)

4 出口代收：

(甲)光票——如委託經辦行結售外匯者，不另收手續費；如不結匯，按千分之二·五收費。如超過美金五千元或其他等值外幣者，按千分之一·二五收費。

(乙) 跟單匯票——如委託經辦行結售外匯者，按千分之二。五收取手續費；如不結匯，按千分之十收費。
5 信用證：

(甲) 開出信用證——按信用證金額收取千分之五手續費，超過美金五萬元或其他等值外幣者，其超過部份按千分之二。五收費，其最低額按美金十元計算。

(乙) 轉期及更改信用證——每筆收美金五元（包括代理行費用）。

(丙) 保證信用證——按實支數目收取。

6 進口押匯：如委託經辦行結匯者，不另收手續費；如不結匯，按千分之五收費。

7 進口代收：（委託行指定經辦行手續費向付款人算收者）

(甲) 光票——如委託經辦行代結外匯者，不另收手續費；如不結匯，按千分之二。五收費。

(乙) 跟單匯票——如委託經辦行代結外匯者，不另收手續費；如不結匯，按千分之五收費。

(二) 各指定銀行收取外匯欠款利率標準：——

1 買入即期匯票（包括光票與跟單匯票）：其最後付款地，郵遞一星期左右可到達者，不計利息。

2 買入銀行承兌遠期跟單匯票；其貼現息暫定為年息三釐，按日計算之。例如三十天期匯票，應算收貼現息千分之二。五；六十天算收千分之五；九十天算收千分之七。五；一二〇天算收千分之十。仍准按實際支出數向本行結還之。

3 打包放款：外幣欠息按年息六釐計算之。

4 進口押匯：欠息按年息六釐計算之，如開出外幣信用證，由國外行敘做押匯者，應按實際利率收費，但最高不得超過年息六釐。

(1, 2) 兩項之郵程日期，超過第1項所述情形者，其郵程日期按第3項利率計算。目前因海外交通不便，所有即期匯票，其郵程常需二個月左右；故買入即期匯票，應暫按照電匯行市，扣除利息百分之一。）

所有在國內手續費及利息，均按收款日匯率折合人民幣算收，不得在國內收取外幣，至所有應向國外算收之外匯費利息，應照規定結售本行，各指定銀行如有外幣費用，應按規定另行申請結購。

(35) 如有裝運單據與信用狀條文不符者應由各行負責追回外匯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九日外指通字第三十九號)

查指定銀行國外代理行處，應驗憑裝運上海之全套裝運單據，方得支付信用狀項下之外匯，如該項單據與信用狀之條文不符，因而誤付時，該指定銀行應負賠償外匯之責任，此為銀行依照慣例，應行注意之事項。茲查聞有國外代理行處，誤憑裝運提單，列明輪船公司僅負責

歸香港之責任，或由香港轉運上海者，即行付款，核與直運上海半途被迫改運香港之情形不同，殊屬不合，應請貴行迅即電知國外代理處，切實注意。如發現裝運單據，與信用狀所載條文不符者，應由貴行負責向國外代理處收回誤付之外匯，並將該項外匯售回本行，藉符規定。

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36) 規定各指定銀行在本行開立同業往來外匯支票戶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外指通字第四十號)

茲爲簡化本行與本市各指定銀行間之外匯結算手續，及節省郵電費起見，特添辦「同業往來外匯支票戶」。其辦法如次：

一、本市各指定銀行得向本行開立外匯支票戶，分爲電匯票匯二種，其存入之外匯，以指定銀行之在國外聯行或代理行之外匯頭寸，及經外匯交易所成交之外匯存單爲限。至各行門市在兌所得之支票、旅行支票、匯票、出口匯票、國外匯入款及外幣等之外匯不得存入此項支票戶。

二、指定銀行如有外匯移存本行時，得自該戶開本行抬頭之支票抵付之。

三、該項存款戶餘額，得由指定銀行隨時憑支票換取匯票、信匯或電匯，惟此類交易之支票，應作成本行抬頭，或換成之電信票匯亦以出票之指定銀行或其國外聯行或代理行爲抬頭人，不得轉讓。

四、上項外匯支票戶，不得透支，亦不計存息，其餘額至少應爲各有關外幣本位幣之一單位

以上辦法，希

洽照爲荷。此致

(37) 關於聯鎖出口外匯移存辦理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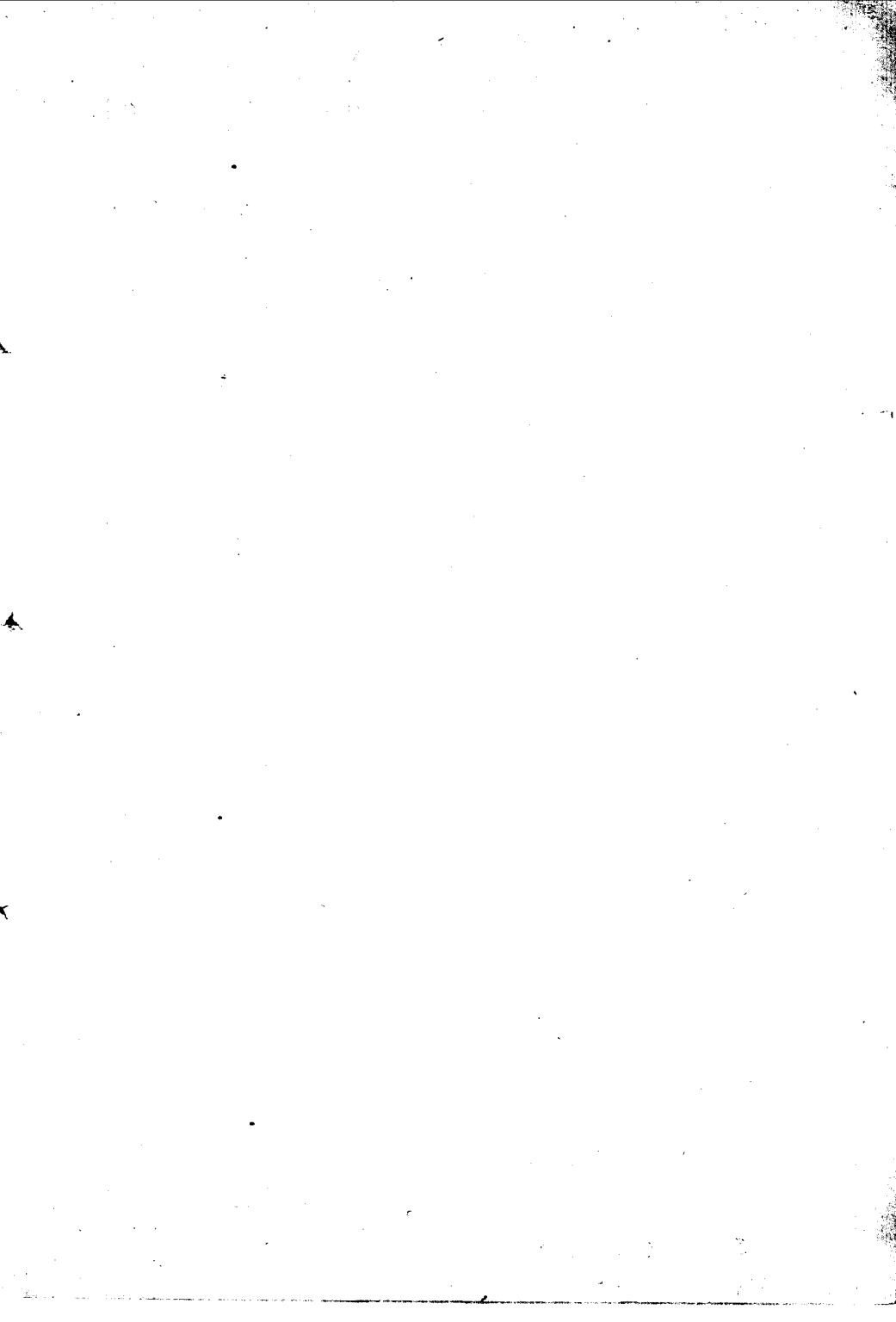
查在海口封鎖期間，經本貿易局特准進出口聯鎖之出口貨物，申請人應將外匯移存證先送局簽蓋「聯鎖出口」字樣章戳，並即由本局審核貨價，暨由局長及主管處長簽章，加蓋本局印後，向指定銀行辦理外匯移存手續。以後將該項外匯經由指定銀行移存中國銀行時，出口商應向指定銀行聲明，該筆外匯係屬聯鎖出口，指定銀行應在致本中國銀行之「繳存外匯掉換存摺申請書」上，作同樣聲明，俾本中國銀行立立專戶存摺，並加蓋「聯鎖出口外匯祇准憑有進口許可證提取外匯或於放棄購選出口外匯時兌取人民幣」之章戳，再指定銀行至選應於海

關簽證出口後十五天內，將該項外匯移存本中國銀行。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中華區國外貿易管理局
國 銀 行 啓

(38) 本市外匯管理及國外匯兌暨原上海分行一切業務概由新組成之中國銀行
上海分行辦理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

本行爲準備担負全國性外匯管理及外匯經營之任務，決將原有機構加以調整。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總管理處原轄國外外部及上海分行合併組成爲中國銀行上海分行，原由國外部辦理之事務，除一部份併入總管理處外，關於本市外匯之管理及國外匯兌之各項業務暨原上海分行一切業務，概由新組成之中國銀行上海分行辦理，所有本市各指定銀行及原與國外部往來之客戶在本市之一切業務事項，統希於是日起與中國銀行上海分行接洽，特此通告。



中國人民銀行通匯辦法（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

一、本暢通匯兌，廉價多匯方針，各地人民銀行都儘速與必要的地點通匯。匯兌一般不加限制，祇有當物價波動或新區有制制的必要時，臨時予以管理，以防止助長投機。

二、爲了擴大匯兌限額，實行集中清算制度。在一省範圍內，由省人民銀行分行集中清算，統一調度。各省分行間和平、津、滬、寧、漢、濟、西安間匯兌都由人民銀行總行集中清算，統一調度。匯兌帳務處理採用二級行制與三級行制。對東北區的匯兌暫時都通過山海關聯合辦事處轉匯。

三、將各區間的主要通匯點分爲甲、乙二等：

甲等通匯點爲北平、天津、上海、南京、漢口、西安、鄭州、無錫、太原九地。

乙等通匯點爲唐山、石家莊、保定、張家口、新鄉、杭州、蕪湖、蚌埠、濰坊、青島、徐州、烟台、福州、開封、長沙、沙市、宜昌、南昌、許昌、蘭州、西寧、寶雞等二十二地。

上述甲等通匯點立即開始擴大匯兌限額，並爭取早日實現無限額匯兌。乙等通匯點每日匯兌限額增至二千萬元，匯兌差額限度增至三億。

關內外通匯：關外通匯點爲瀋陽、錦州、哈爾濱、安東四地。關內爲北平、天津、保定、唐山、上海、濟南、烟台、青島、杭州、漢口、鄭州、西安等十二地。將來根據貿易的需要，通匯點將逐漸增加。

四、匯兌種類：電匯、票匯、信匯都行舉辦，並根據條件（如交通保險等）逐漸辦理押匯業務。各口岸城市的中國銀行，都根據出口需要，和出口物資產地的中國人民銀行辦理內地押匯，以便利出口。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與上海市工商局訂定本市私營廠商採購原料大額匯款辦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凡本市私營各廠商(下簡稱廠商)因採購原料，委託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匯寄大額款項，而銀行需要主管機關證明用途時，可向工商局申請辦理。

二、各廠商在向工商局申請大額匯款證明時，應呈驗所發給之工業原料採購證，並填具申請書，經審查合格，取得工商局大額匯款證明書後，即可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辦理匯款手續。

三、各廠商向工商局申請之大額匯款必需是爲了購辦原料所用，如發現有假冒或私營套匯時當予嚴辦，保證人須負連帶責任。

四、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頭寸調撥情況，對申請匯款數額，得酌情核減或分次承匯。

五、凡各廠商運用大額匯款購得之原料運抵本市後，應備函向工商局報告經過(此點應在匯額過大時適用)。

六、爲明瞭各廠商採購原料情形，工商局得隨時派員調查其有關帳冊單據。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六項匯款優待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本行及中交兩行存戶，以本行及各該行支票匯款，或托收外埠票據，除機關、公營企業及合作社另有規定外，三行互相間以九折收費。

(二)凡二十萬以下小額匯款，除華南區福建省沿海等地及十一月二十日以後新解放區另有規定外，一律免收匯費。

(三) 華南區福建省沿海地區及十一月廿日以後新解放地區職工十萬元以下贍家匯款，須由職工會證明，免收匯費。

(四) 公營企業機構、合作社無論匯款或托收外埠款項，一律六折收費。

(五) 機關經費匯款，除代金庫調撥另有規定外，一律免收匯費，不論地區，按萬分之一收取手續費用。

(六) 慈善救濟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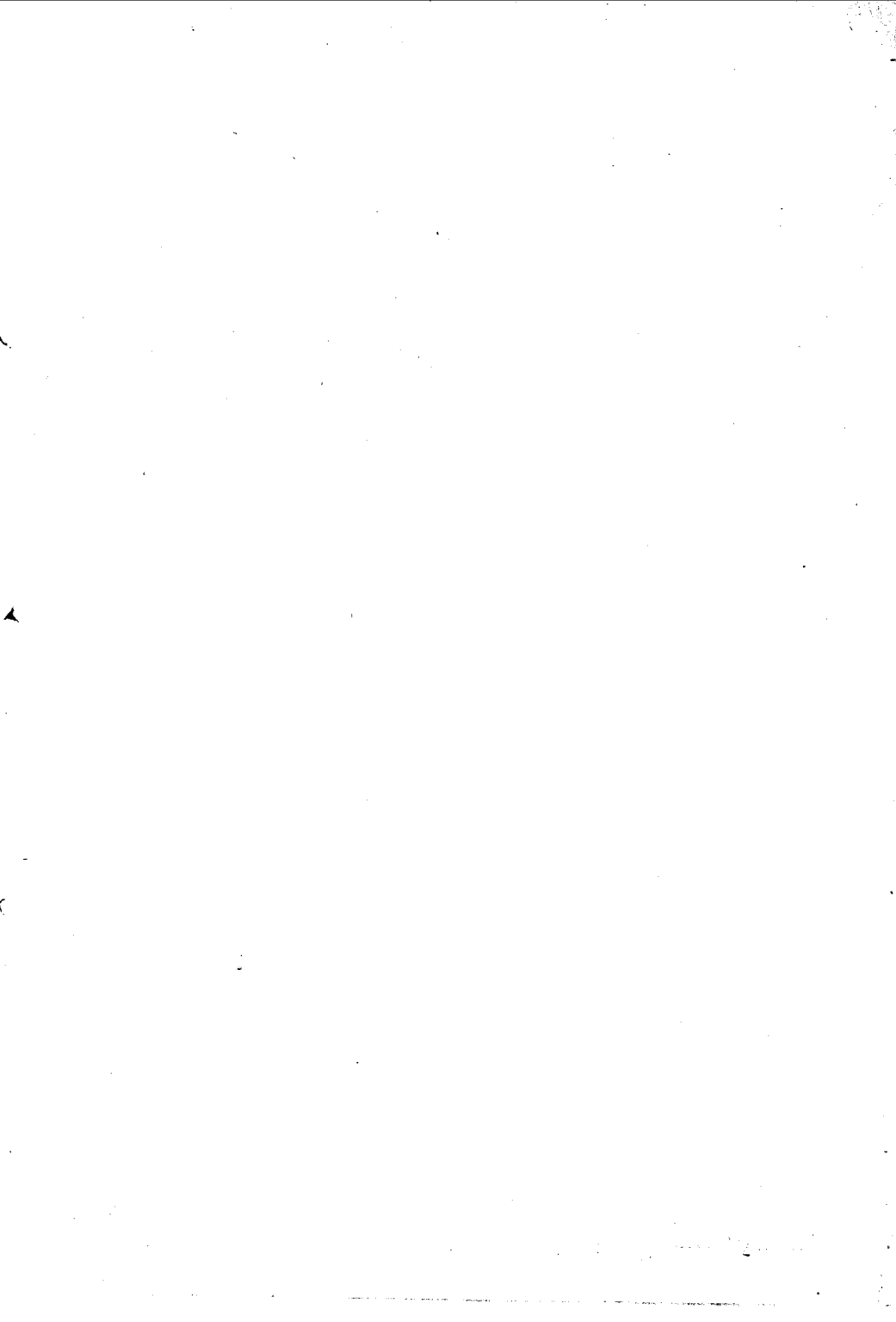
一、公家調撥救濟慰勞款項，按照機關經費匯款辦法，不收匯費，祇收萬分之一手續費用。

二、慈善機關經常費用匯款，在每月預算之內，按牌價八折收費。

三、慈善團體捐助緊急救濟慰勞匯款，免收匯費，不論地區，收取萬分之五手續費。

(七) 優待辦法祇限匯費一項，郵費及電報費仍按規定照收。

(八) 本辦法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實行。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金融處令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通知所屬會員限期具結填報股東名冊的訓令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保字第一號訓令)

茲為明瞭各公司股東之詳細內容，特規定各保險公司應即呈報下列各項：

(一)各公司之股東、董監事、高級職員，必須填明真實姓名詳細住址。

(二)上列各股東戶名，應分別為下列三類：

甲、屬於偽黨、政、軍、特務機關、四大家族及其以各種化名出現者。

乙、屬於偽黨、政、軍、特務機關重要人物者，及與甲項有關但一時不能判明確屬於甲項或其他可疑者。

丙、不屬於上列兩項者。

(三)各公司須切實保證，不得故意將甲乙兩項財產列入丙項，企圖隱蔽，并須具結，倘以後發現有以上情事，使官僚資本逃避者，除令負賠償責任外，並按情節輕重依法論處。

(四)上述各項報告，限二日內填送到本會金融處，以憑核辦。

以上各點，仰即轉飭所屬各公司一體遵照為要！

(附)具結書

具結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前奉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金融處

字第

號訓令內開各節，茲已全部照實造報。計：

× × × × × × × × × ×

以上各種表冊內容，如有故意隱蔽偽國民黨、政、軍、特務機關及四大家族之官僚資本，致使其資財逃避，願受法律處分，並負賠償責任。

特此切結如上 此呈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金融處

(保險公司名稱)

代 表 人
住 址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金融處規定各保險公司具報資金及業務情形 應注意事項的訓令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保字第二號訓令)

本處為明瞭各公司資產及其業務情形，特規定各公司應即具報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下列各科目應詳細註明：
 - 甲、房地產：列出其數量、帳面價值、現時價值等；
 - 乙、各項物產：列出其數量、帳面價值、現時價值、存儲地點等；
 - 丙、現金；
 - 丁、銀行往來；
 - 戊、其他各科目。

二、保險公司應將分保情況詳細報告。(如直接向國外之合約分保或參何種集團，註明公司之國籍。)

- 三、保險公司除經營保險業務外，不得兼營商業及金鈔、證券等違法營業。
 - 四、各保險公司所簽承保契約，應負完全責任切實履行，不得借故推諉。爲穩妥計，各公司及經理人應審具切結送存。
 - 五、各保險公司應於每週終了後三日內，將其上週業務情形填來送核。
- 以上各節，仰即轉飭所屬各公司一體遵照爲要。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金融處制定本市私營保險公司設立分支公司 或委託代理處應行遵守事項的訓令（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三日）

茲爲照顧保險業之發展，特制定本市私營保險公司設立分支公司或委託代理處應行遵守事項，希轉知所屬各公司，一律遵行：

- (一) 本市私營保險業公司，其總公司設在上海者，得申請於上海總公司所在地外，設立分支公司或委託代理處，惟應先行向本處登記，經本處核准後，始得營業。
- (二) 保險公司設立分支機構，其名稱規定如下：

- 一、××保險公司××分公司。
- 二、××保險公司××支公司。

- 三、××保險公司代理處。除以上名稱外，不得用辦事處、經理處及其他任何名稱。

- (三) 受委託之代理處，應有保險經驗及爲金融或企業機構具有五年以上之營業歷史者，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合作社。

- (四) 各私營保險業公司，在華東地區內所設立之分支公司或代理處，除須經本處核准登記外，應向各該地區內之主管當局備案。

(五) 各分支機構之應行遵守事項，除各地當局另有規定者外，應由各該總公司一律按照本處所頒訓令，負責管理之。

(六) 各私營保險公司在華東區以外解放區，設立分支公司或委託代理處者，除須向本處備案外，並須經各該地區主管當局核准後始得設立。

(七) 各私營保險公司委託代理處，應訂立代理合約，其副本送本處備案。

(八) 總公司按月負責分別造具分支公司及代理處之營業月報表，於次月底前送呈本處審查。

(九) 分支公司會計獨立者，應造具資產負債損益各科目（包括子目）明細餘額月報表，由總公司負責於次月底前送呈本處審核。

(十) 分支公司或代理處，不得有自留限額。

(十一) 凡未經本處核准而擅行設立分支公司或委託代理處而經營保險業務者，除予各該分支公司或代理處以停業處分外，衡情處罰之。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金融處規定上海市保險業經紀人佣金限制辦法

法（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

本市保險業在解放前，業務代理或洽介，受中間經紀人之剝削至大。此種制度相沿成習，殊不合理，且有礙正當工商保險事業之發展。軍管會金融處有鑒於此，爲使保險業務納入正軌，特規定九項條文，限制經紀人之佣金收入，令飭保險業公會轉飭各保險公司遵照辦理。茲將各條列後：

一、保險公司於接受商人保險業務後，先發保險單，自即日起七天之內收足保險費；

二、正式簽立保險單；

三、保險費照十足征收；

- 四、經紀人佣金規定火險者百分之二十，水險者百分之三十；
- 五、保險公司不能給予經紀人任何名義或津貼；
- 六、保險公司特約代理處佣金不能超過百分之十五；
- 七、同業分保佣金規定火險百分之三十，水險百分之十五；
- 八、保險公司特約代理處不能設於分、總公司所在地點；
- 九、如有違反上列各條規定，按情節輕重處分之。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金融處規定上海市統一火險費率實施辦法

(一九四九年十月十八日保字第九號訓令)

令上海市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查上海市過去通行之火險費率，係由帝國主義國家之在華保險業片面制定。該項費率，絕未能代表中國人民之願望及中國保險業之意旨。茲為剷除保險業方面帝國主義統治殖民地的制度，並為減輕社會負擔，協助生產建設，鼓勵物資交流起見，特先制定上海市火險費率及其實施辦法，並規定自本年十月二十日起實行。上項新費率實施後，所有前保險公會施行之火險規章第一冊內之各項費率及第二冊內之特別費率部份，均自本年十月二十日起，一律作廢，惟第二冊規章內原所核定之拒火建築及其減費規定及第三冊規章內各項規定暫行照舊。合亟附發「上海市統一火險費率及其實施辦法」一份，希即轉飭所屬各公司一體遵行為要。此令！

附：上海市統一火險費率實施辦法

自上海市統一火險費率實施之日起，原有之火險規章內國人費率表及外人費率表一併廢除，嗣後無論要

保人之國籍何屬，概應按統一費率一體辦理，並均適用經紀人佣金之規定。

費率表內甲級建築，係指拒火建築而言，乙級建築，係指堅固建築而言，丙級建築，係指混合建築而言，丁級建築，係指簡陋建築而言，此次調整之費率，僅適用於自實施日起之新業務及轉期業務，至已保業務申請加保者，則其加保額部份，應另出新保單，所有以前出給之保險單現尚有效者，概不得因今昔費率上之不同，而以背書之手續將保費退還被保險人。凡統一費率實施前已經承保之標的物，嗣後如有異動時，原保險單即應依照規章內「註銷」條之規定，予以註銷，另換新保單。是項新保單，不得視為原保單之代替，而使原保單之註銷享受較優待之條件。此種辦法，僅為應付現實之暫時辦法，至規章內「註銷」條之規定，則仍有效。

除上文規定者外，原有火險規章中間有因此次費率之統一而應有修正之處，茲將應予修正者臚列於後。

(甲)規章方面：

一、「工業危險」條內，凡有「國人使用」字樣之處，是項字樣一律刪去，嗣後外人及保人應與國人要保人受同等待遇。

二、「不受規章限制」條內加列「公有產物及國營企業」一項，至原有之「外人所有之雪茄捲煙煙葉廠及在同一場所內之倉庫及內在物」一項則予刪去。

三、「停工工廠」條內之費率部份修改如下：

在停工時期之費率為工作時期費率之五成，惟甲、乙級不得低於每千元五元，丙級不得低於每千元十元，倘是項費率高於工作時期之費率時，仍得適用工作時期之費率。

四、「建築分級」條內「乙級建築」項下「為適應現有環境（譯意）……」一段及以下之注意事項一段一併刪除，嗣後外人使用石庫門式房屋時，應與國人使用是項房屋者受同等待遇。

五、「回佣」條改為「會員公司不得以未經政府主管當局或本規章規定之回佣折扣或其他名目之貼費等給予被保險人」。

六、原費率表中所列之噴漆工作一項，在統一費率表中業已刪去，是以在規章內應加列「噴漆工作」一條，其文字如下：

除汽車行汽車修理行服務站腳踏車廠及未訂有特款限制之玻璃及熱水瓶廠外，其他工業危險如有噴漆工作者，須另加附加費如下：

(甲)噴漆設備經市政當局檢驗合格者附加費為百分之二十五。

(乙)噴漆設備未經市政當局檢驗合格者附加費為百分之一百。

(乙)費率表方面：

一、倉庫部份中之非危險品及危險品二項僅適用於：

(甲)銀行錢莊辦公室公會所醫院學校托兒所教堂寺院住宅(非石庫門式或店舖式房屋)及公寓之住家部份內貯存貨物而與特款無抵觸者。

(乙)倉庫為被保險人自有並僅貯存自己之貨物而與特款無抵觸者。

對於營業性之公共倉庫，須先由倉庫管理人向公會書面保證遵守特款限制。並經公會審查合格，並經主管當局核准後，通知各會員公司後，始得適用是項費率。

二、紗廠及棉花打包廠項下已刪去「燈光」及「夜工」二項附加費。

三、原有之碼頭倉庫費率自統一費率實施日起全部廢除，待會員公司申請時再予釐訂。

四、凡建築上工作程序上或管理上特殊優良而規模較大之標的物，承保公司得詳具理由，並附調查報告書申請另訂特別費率，至於火險規章第二冊內除原已核定之拒火建築及其減費規定仍繼續有效外，其餘特訂之費率，自統一費率實施日起一律廢除，待會員公司申請時再予釐訂。

除上述修正者外，原有火險規章內之其他規定仍繼續有效。(附表略)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華東區公司運輸險投保須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一、投保 凡向本公司投保水險，須由要保人填具運輸險要保書，翔實註明左列各項，簽署蓋章，送交

本公司作爲訂立保險單之憑證：

(1) 產物項目：投保物品名稱，如係種類繁多者，須予分別列明。

(2) 件數：物品數量及包裝式樣如箱、包、桶、捆等。

(3) 麥頭：投保物品之標記。

(4) 船名：如係木船而無船名，可註明船戶姓名。

(5) 船號：木船登記號碼。

(6) 運程：包括起運地、轉運地和目的地，均應分別填明，中途如不轉運，其中一項目可省略。

(7) 開行日期：關係雙方責任最爲要緊，慎勿誤填。

(8) 保險金額：應按投保當時市價計算，並得包括運費、保險費及合法利潤在內。

(9) 總保險金額：各項保險金額之總數。

(10) 附保：備作附保其他各險之用。

二、批改 關於同類運輸工具之交換航程及啓行日期之變更，貨物數量及保險金額之增減，權益之過戶及保期之延長，上棧，火險之展期等，要保人應填具批改申請書，由本公司另繕背書更改之。

上項更改，於事前未經申請更改或申請後未經本公司同意並簽發背書交由被保險人存證者，遇有意外，本公司對所有更改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三、承保險別

(1) 平安險：係承保標的物在所保之航程內由於載運之輪船、民船或駁船遭遇擱淺、觸礁、沉沒及

失火焚燬或與其他船隻碰撞所致之損失。

(2) 水漬險：係承保標的物在所保之航程內由於載運之輪船、民船或駁船遭遇擱淺、觸礁、沉沒、焚燬或與其他船隻碰撞之外之單獨海損所致之損失。

(3) 艙面險：係承保標的物倘由輪船裝運不在艙內而置放甲板上者，要保人於投保時應予聲明加保艙面險，則在航行途中，因風浪將貨物捲落水中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惟不能再加保水漬險。

四、其他損失 承保標的物在船隻航行途中被竊、破碎、滲漏、受油漬、潮濕或海盜、匪劫、暴動、兵災（不論宣戰與否）及其他類似事故而遭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但經本公司事先同意承保，加收保費另行簽發背書為憑者，不在此限。

五、保險責任起訖時限 水險之責任除保單上規定者外，均以貨物自起運地直接裝入船隻時起始至到達目的地卸運上岸為止，倘須用駁船裝卸者，則在港口界限內之上下駁船險，亦承保在內。但如福州、龍口，各地因港口不良駁船險不保在內，如須加保，加收每百元一角之保費，如發現任何其他港口有不良情形時，得隨時加收之，駁船險期限定為四十八小時，另包括到埠上棧（碼頭倉庫或海關貨場）火險三天到七天（不另收保費），以保障保戶貨物上棧之安全，但如保戶於貨物到達後，即行提運或另行投保火險者，則其上棧火險不論期滿與否，即行終止（轉載地上棧火險亦可包括在內，以七天為限，逾期應另續保，否則概不負責）。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華東區公司火險投保須知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甲) 要保書之填寫：

一、要保書上應填各欄：「戶名」「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及其坐落或存置「地址」「保險金額」

「期限」須逐項詳實填寫，並經公私機關或負責人簽署蓋章，俾作簽發保險單之根據。

二、要保標的物不止一種時，每種要保金額，應逐項分開填寫，例如房屋生財貨物各保若干，以避免萬一失慎時理賠上之困難。

三、自保：投保火險，其保險金額應按照標的物之實際價值估計，如投保金額不及所保產物遇險時之實際價值，其差額部分，則認為被保險人自保估計，失損時，按照其實際損失程度，由本公司承保部份與被保險人自保部份按比例賠償之。例如某甲之保險標的物值五萬元，向本公司投保三萬元，其餘二萬元應認為某甲之自保部份，設遇損失，本公司應負五分之三的責任，如標的物全損，本公司賠償三萬元；損失三萬元，則本公司賠償一萬八千元。

四、要保書應填一式二份，待本公司負責人將一份加蓋「照保」印戳退還被保險人後，其保險方開始生效。

(乙)業務之調查：

一、調查係本公司服務之初步工作，為明瞭雙方情形計，一方面調查員如有關於保險之各項詢問應逐項詳答，另一方面被保險人對於承保範圍費率等如有疑問時，可由調查員詳細解答。

二、被保險人如有投保標的物所在地之建築圖樣，應借給調查員，一俟本公司製成副本時，即可將原圖奉還。

(丙)承保範圍：本公司承保之標的物因火或雷閃所致之實際損失，應負賠償責任，對於因施救消防連帶發生之損害，如浸水、潮濕、破毀等也在賠償之例，但本公司負責賠償之金額，須估計承保標的物遇險時之實際價值及受損害之實際損失賠償被保險人賠款或回復其損失。

(丁)保險標的物：火險之標的物為房屋、工廠、堆棧等固定地面之一切建築物及商品原料、生產工具及衣服等放置或附屬於建築物之一切可以移動之產物，但貴重物品如金、銀、貨幣、寶石、書畫、古玩以及有價證券、稿本、雕刻之類，非有特殊約定均不保在內。

(戊)申請批改注意事項：保險標的物遇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被保險人應即填寫批改申請書連同原保險單，送交本公司簽發背書黏貼，以資證明：

一、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轉讓或抵押與他人；

二、保險標的物遷移至另一地址；

三、門牌號次改訂；

四、減少保險金額；

五、房屋使用性質之變更。

(己)保險與防險：本公司之任務在分擔各種意外危險之損失，並防範及檢查各種災禍之發生，以減少整個人民祖國財產之意外損失，在發展生產過程中，工廠機關經營企業化中，不可缺少的一個因素，因此在本公司執行、查勘、檢查、建議防火方面意見，務請相互合作。